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3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集中供
冷冷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内容	施工面积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工程状态
1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6#能源站	北京市通州区 公务员周转房 公寓小区西北 角	6#能源站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设备安装、自控系统等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工作。	10000 m ²	19880.49 万元	2018.11.07 -- 2020.11.01	已完工
2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示范系统供冷工程南区 2#能源站蓄冰系统	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 F05 地块	所供设备材料运输及保险、组装和安装调试，冰槽范围内包括支管、主管、阀门、空气泵、空气分部管路、连接电缆及桥架、PLC 控制柜、动力柜、检修电源箱、照明箱、关断阀配电箱、仪器仪表、检修平台、照明等的采购及安装。	5300 m ²	1262.85 万元	2018.05.15 -- 2020.04.20	已完工
3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核心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君益路北侧、泽山路西侧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核心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全部机电安装内容	45400 m ²	17651.28 万元	2019.08.01 -- 2021.06.15	已完工
4	4#科研楼等 4 项（中石化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北区））-能源中心冷热源系统、地源热泵室外换热系统安装工程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	冷热源系统的设备、管道、配电和仪表控制系统的安装；地源热泵室外换热系统埋管打孔、管线铺设及安装	12000 m ²	9888.7 万元	2019.05.28 -- 2021.08.27	已完工
5	中恩云计算数据中心 9 号楼、8 号楼地下二层内部装饰装修工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下坡店村大窦路 18	本项目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系统、消防系统、暖通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工程等图纸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42784.55 m ²	60214.69 万元	2020.09.25 -- 2021.06.20	已完工

	程	号院					
6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独墅湖第二通道机电安装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独墅湖第二通道机电安装工程	3.93KM	13398.33 万元	2020.12.29 -- 2023.01.09	已完工
7	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	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施工, 包括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30074.47 m ²	12496.66 万元	2023.02.10 -- 2023.05.11	已完工
8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01 标段 C1 地下联系道路、能源站等四项暖通专业分包工程	北京市通州区	交通枢纽 C1 地下联系道路、能源站等四项暖通专业分包工程	19000 m ²	5631.48 万元	2024.08.25 -- 2025.11.30 (合同开竣工日期)	在建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6#能源站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年09月27日 所递交的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6#能源站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6#能源站	建设规模	在公务员周转宿舍地下建设能源站，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中标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等招标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工作			
中标价格	小写：198804957.52元 大写：壹亿玖仟捌佰捌拾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中标工期	2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07月20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毅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雅兰（签字或盖章）

李雅兰 2018年10月23日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6#能源站

合同文件

发包方：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雅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22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振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5 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6#能源站（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他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6#能源站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公务员周转房公寓小区西北角

工程内容：6#能源站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设备安装、自控系统等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内容的施工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6#能源站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设备安装、自控系统等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工作。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亿玖仟捌佰捌拾万零肆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人民币)

(小写)¥： 198804957.5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017839.4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757246.99 元

暂列金（除税）： 14181818.18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毅；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3101119750215302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5374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0315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0607022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补发京建安 B (2008) 005529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陈斌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明 (签字)

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签约地点：北京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6#能源站-主站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立新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7日
项目负责人	王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浩翔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 日	2020年11月 日	2020年11月 日	2020年11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6#能源站（不含7#换热站）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立新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7日
项目负责人	王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浩翔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C8-1

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6#能源站-子站（不含7#换热子站）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 1220m ²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立新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7日
项目负责人	王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浩翔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1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1	
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6#能源站管廊—第一、二标段		工程造价	1279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毅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立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浩翔	
监理单位	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雁	
结构类型	浇筑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7日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1、政通西路中段0+180-0+542（热力管道、地理管道）及支架；2、政通西路南段1+045.5-1+200热力管道及支架、政通西路南段1+045.5-1+325地理管道及支架；3、政通北街西段0+000-0+247（热力管道、地理管道）及支架。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使用功能满足。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立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峻	单位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王毅	总监理工程师: 刘雁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备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1	
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6#能源站-管廊第三标段		工程造价	2326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毅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立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浩翔	
监理单位	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雁	
结构类型	现浇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6#能源站管廊第三标段（热机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合格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备注					

现场照片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示范系统供冷工程南区 2#能源站蓄冰系统

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示范系统供冷工程

南区 2#能源站蓄冰系统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受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示范系统供冷工程南区 2#能源站蓄冰系统公开招标，具体招标内容如下：

一、招标信息：

- 1、项目法人：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示范系统供冷工程
-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4、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示范系统供冷工程

项目地址：丽泽金融商务区项目所在地

项目描述：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示范系统是为满足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核心区内所有用户供热、供冷需求而建设的，其中集中供冷项目区域内将建设 4 能源站，其中南区 2#能源站占地 5300 m²，冷负荷约为 106MW。

5、招标标的物：

- (1) 盘管型非完全冻结式外融冰钢制盘管系统及安装、调试，总蓄冰量不低于 74600RTh；
- (2) 冰槽的防水；
- (3) 产品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具体要求请见招标文件。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为必要条件）

- (1) *投标人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蓄冰设备生产制造厂家或设备安装单位），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及完整的提供上述招标标的物的能力。
- (2) *投标人可为蓄冰设备生产制造厂家或设备安装单位，一个投标人只能投标一个设备生产制造厂家或设备安装单位的技术方案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关联企业或有关联关系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3)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为蓄冰设备生产制造厂家：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标段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示范系统供冷工程 南区2#能源站蓄冰系统	建设规模	\
招标文件编号	B1EE17-LZGL-N2XB		
建设地点	\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有0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0页。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



Gyl-2018-21

副本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
示范系统供冷工程南区 2#能源站

蓄冰系统安装合同

甲方：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京能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示范系统供冷工程南区2#能源站蓄冰系统

工程地点：丽泽金融商务区F05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蓄冰设备本体和辅助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设备材料运输及保险、组装和安装调试，冰槽范围内包括支管、主管、阀门、空气泵、空气分布管路、连接电缆及桥架、plc控制柜、动力柜、检修电源箱、照明箱、关断配电箱、仪器仪表、检修平台、照明等的采购及安装。

2、冰槽防水、保温工程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冰槽内保温、防腐、防水、找平层、保护层等部分土建工作及所需临时措施的安装和拆除。

3、冰槽防水、保温工程技术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冰槽防水、保温工程二次设计，并编制专项实施方案。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05月15日

竣工日期：2018年11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并达到合格。

五、质量保证期

蓄冰系统安装的质量保期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安装完成试运行后合格之日起计算两个完整供冷运行季。

冰槽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运行后合格之日起计算五年。

六、合同价款及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金额（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12628595.64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322120.17元

（其中：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总费用 RMB¥：129975.91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31718.61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 RMB¥：900900.9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RMB¥：0元

七、丙方项目经理：

姓名：钟坤佐；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524271985120331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708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4677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004677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6）0125297。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约定的方法解决。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甲方向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朝恒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5673877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帐号：11001079800059188888

邮政编码：100142

丙方：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北土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7837809

传真：010-678378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号：0104 0141 4000 1226

邮政编码：100045



非会员水印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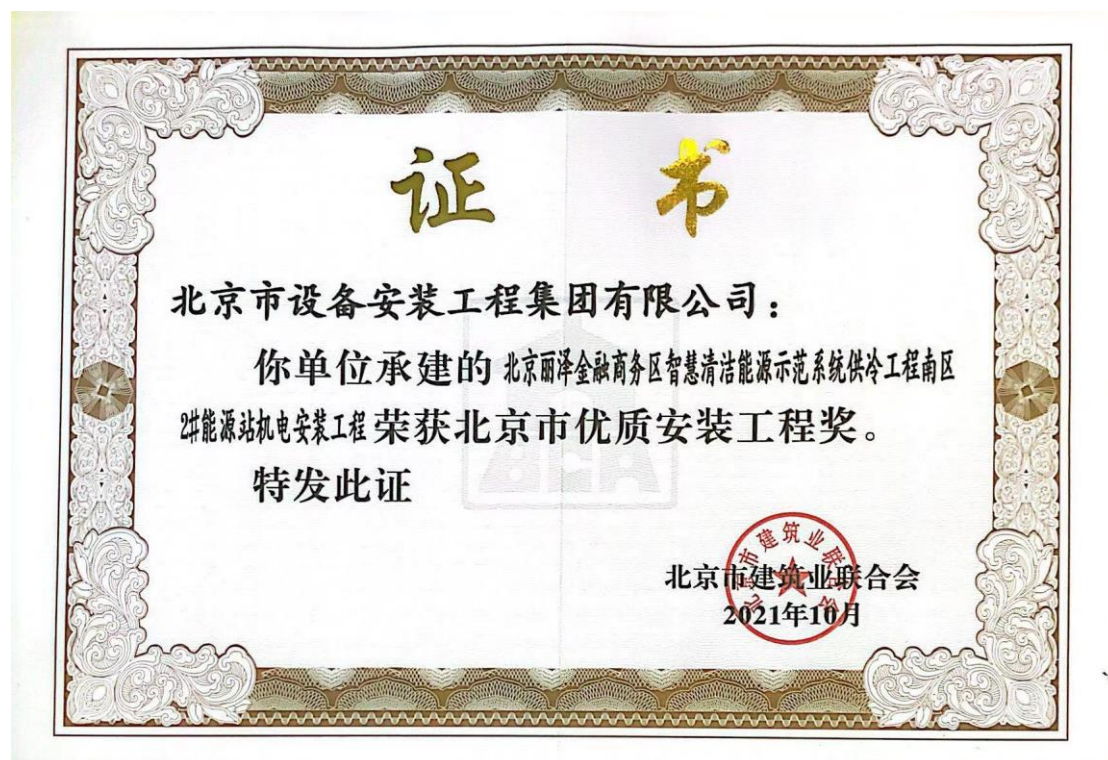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智慧清洁能源系统供冷工程南区2#能源站蓄冰系统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毅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方世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元浩	完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可利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彭云 2020年5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方世英 2020年5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葛浩光 2020年6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现场图片



获奖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核心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R2019-12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d075df7e-9db3-430b-b8cf-0d96c379513b

发包人(全称)： 苏州吴中苏州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核心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核心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工程地点： 太湖新城君益路北侧、泽山路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8]1145号、苏发改能源发[2019]506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文件、清单及施工图纸规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陆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贰元肆角伍分 (¥ 176,512,852.45 元)



9 060835 45853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玖仟捌佰零伍元肆角玖分 (¥ 709,805.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元整 (¥ 4,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 14,5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文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060835 458538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0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8697855-1
 地址： 越溪街道龙翔路777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张少怡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苏州滨湖支行
 账号： 32201997591051524192

组织机构代码： 10138991-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23
 法定代表人： 桑振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7761321
 传真： 010-577613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 0130014170005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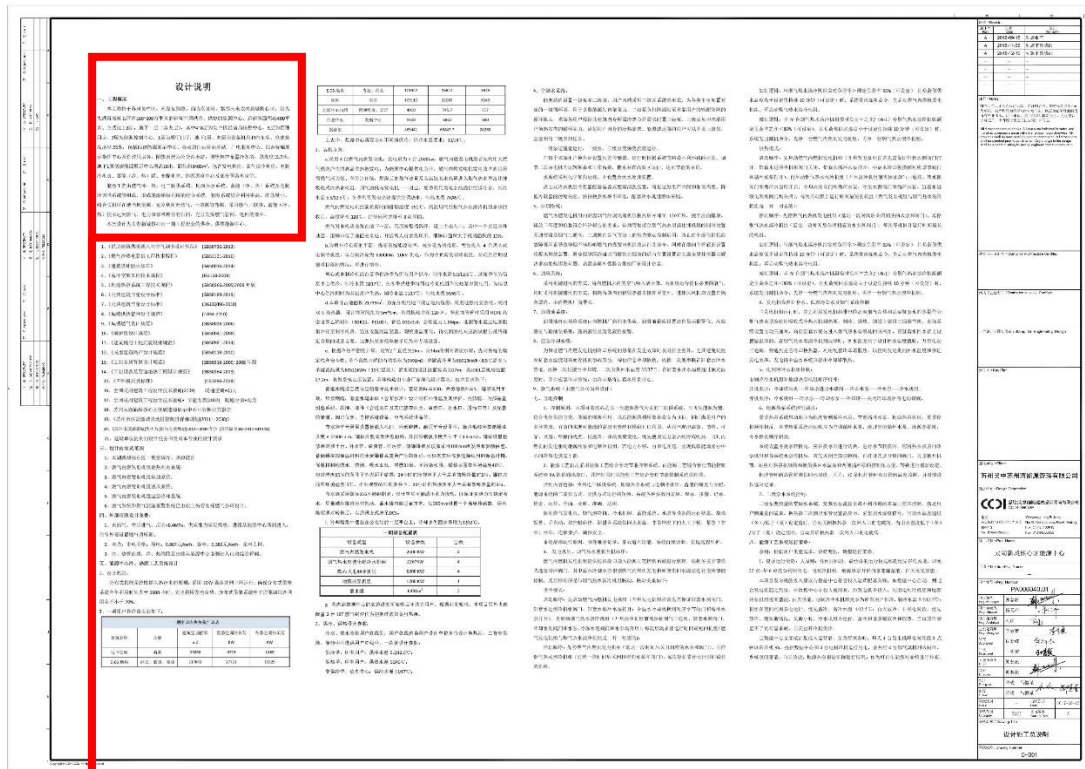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核心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验收日期: 2019年8月1日

建设单位	苏州吴中苏州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176512852.4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1、本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变更的施工图纸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本工程的观感质量良好。
 4、本工程的设备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5、本工程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最终的工期延长至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	设计单	城建档	有关单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苏州吴中区，南靠友翔路，西临东吴河，紧邻未来太湖新城核心区，是为太湖新城核心区内160~200万平方米的建筑空调供冷、供热的能源中心。总建筑面积45400平方米。主楼地上8层，地下一层（含夹层），其中4~8层为吴中区经信局信息中心，3层为管理用房，2层为能源控制中心，1层为展厅门厅，地下1层、夹层为设备机房和汽车库，总建筑高度44.25米；包括低碳能源展示中心、移动通信运营商基站、广电服务中心、综合管廊展示指挥中心及管理用房等。附楼首层为公交首末站，顶层集中布置冷却塔，总高度15.7米。地下1层低碳能源展示中心层高10米，面积约8400m²，包含发电机房、烟气溴冷机房、电制冷机房、蓄能（冷、热）罐、变配电室、能源调度中心及部分预留机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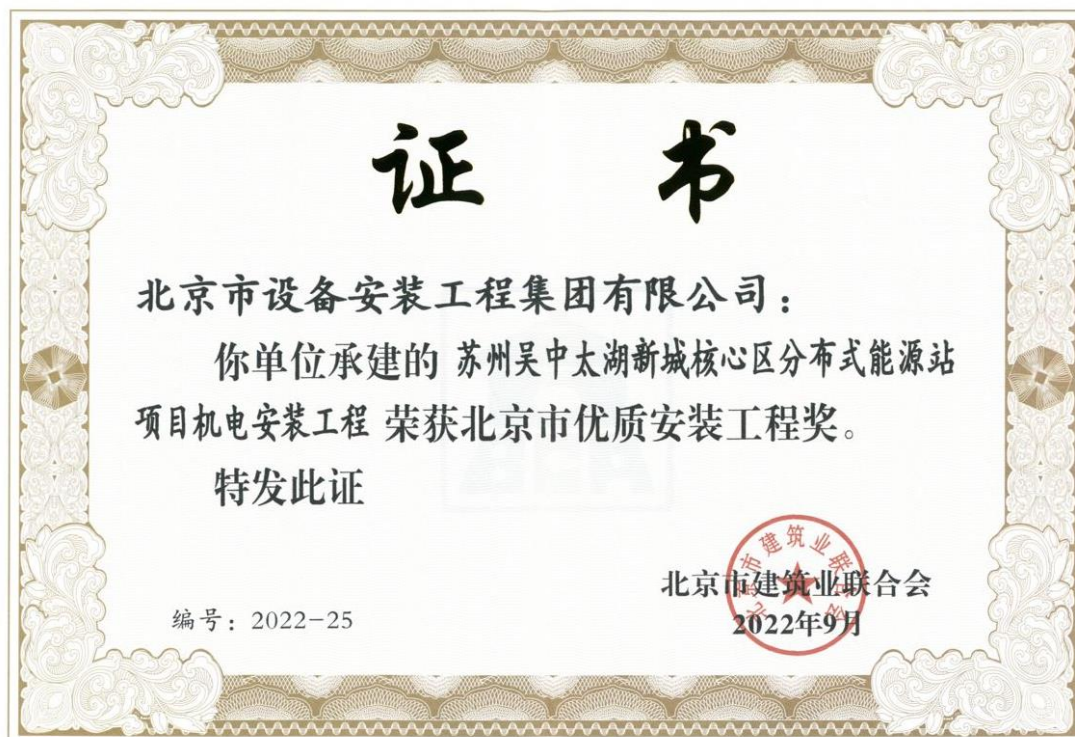
能源工艺由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系统、地源热泵系统、蓄能（冷、热）系统及电制冷调峰系统等组成，形成能源梯级利用的综合系统，能源系统综合利用率高，排放量小。结合项目所在地当地资源，充分利用天然气、土壤源等能源，采用燃气三联供、蓄能（冷、热）技术达到燃气、电力双移峰填谷的目的，充分发挥燃气管网、电网的效率。

本次设计为太湖新城核心区一期工程配套的供冷、供热能源中心。

现场照片



获奖



4#科研楼等4项（中石化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北区））-能源中心冷热源系统、地源热泵室外
换热系统安装工程

副本

合同编号：35350000-19-FW0199-0023

4#科研楼等4项（中石化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北区））-
能源中心冷热源系统、地源热泵室外换热系统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中石化井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石化井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镇百沙路5号春潮大厦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振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5号

发包人为建设4#科研楼等4项（中石化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北区））-能源中心冷热源系统、地源热泵室外换热系统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4#科研楼等4项（中石化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北区））-能源中心冷热源系统、地源热泵室外换热系统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

工程内容：冷热源系统的设备、管道、配电和仪表控制系统的安装；地源热泵室外换热系统埋管打孔、管线铺设及安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昌平发改（备）[2015]83号、京昌平发改（备）[2015]84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冷热源系统的设备、管道、配电和仪表控制系统的安装；地源热泵室外换热系统埋管打孔、管线铺设及安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另地源热泵室外换热系统地理管打孔、管线铺设及安装部分: 工期为监理人书面通知的开工之日起 3 个月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结构长城杯金奖和建筑长城杯金奖, 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玖仟捌佰捌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伍角叁分整 (人民币)

(小写) ¥: 98,887,040.53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80495.5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157498.34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36876.00 元

暂列金额(除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魏志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22030219741115043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4199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0315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06070223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04) 001040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12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中石化井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签约时间: 2019年5月24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1-12-30

备案编号： 0867 昌竣 2021(建)0125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1611162003		
工程名称	4#科研楼等 4 项（中石化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北区））		
本次备案内容	4#科研楼；5#科研楼；后勤管理楼；能源中心；		
本次备案规模	96955.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7600.663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
规划许可证号	2016 规（昌）建字 0025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21 规自（昌）竣字 0046 号
消防验收编号	昌建消验字【2021】第 0114 号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昌城档建安预字（2021）3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施[昌]建字 0005 号		
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2017-03-30	竣工验收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2021-08-27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中石化井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陈朝毅	
施工单位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龙	
监理单位	北京银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国强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侯东利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心	
建设单位经办人	王洪武	经办人手机号	18801096768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昌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17](昌平)第 0008
备注			



备案编号： 0867 昌竣 2021(建)0125 号

工程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备案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目录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部门：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注：

-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4#科研楼等4项（中石化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北区）能源中心冷热系统、地源热泵室外换热系统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2000m ²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毅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魏志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红波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符合“好”和“一般”的 0 项，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朝毅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魏志民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现场照片





获奖



中恩云计算数据中心 9 号楼、8 号楼地下二层内部装饰装修工程

中恩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恩云计算数据中心9号楼、8号楼地下二层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恩云计算数据中心9号楼、8号楼地下二层内部
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下坡店村大窦路18号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系统、
消防系统、暖通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工程等
图纸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6.施工范围及面积：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下坡店村大窦路18号院9#楼1至4层、8#
楼地下二层、装修面积：42784.55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6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当地法规、规范及发包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之全部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零贰佰壹拾肆万陆仟玖佰零伍元零柒分
(¥602146905.0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11,000,000元)；

(2) 消防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 (¥29,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承包合同采用图纸及规范总价包干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建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诺金写字楼 2707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

委托代理人： 印伟

电 话： 53040707

承包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桑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83751895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
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西单支行

账 号：200000418571000309 账 号：0130014170005339

27655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恩云计算数据中心9号楼、8号楼地下二层内部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4278.55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红霞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王建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范锡涛	完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36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9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9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思锐 年月日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孙向 年月日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00000215 项目负责人: 范锡涛 年月日	信息产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现场照片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独墅湖第二通道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独墅湖第二通道机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吴中区、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中心[2017]36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独墅湖第二通道机电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独墅湖第二通道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高低压配电等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玖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壹分（¥133983279.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肆角柒分（¥1704918.4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500466948952C

组织机构代码: 10138991-6

地 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333 号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5 号

邮政编码: 215002

邮政编码: 10002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桑振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2-69152501

电 话: 010-5776132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5776132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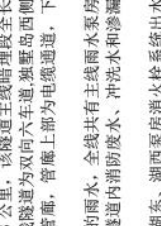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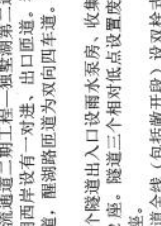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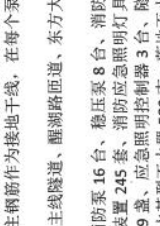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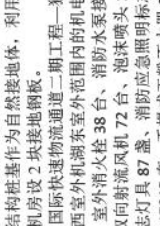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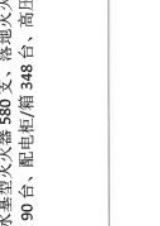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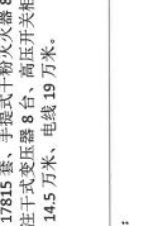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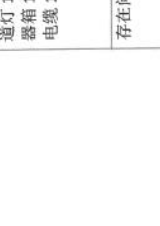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独墅湖第二通道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3398.33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p>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独墅湖第二通道全长约3.93公里,该隧道主线管理段全长约2.4公里,全线在湖西岸设有一对进、出口匝道。独墅湖东侧主线隧道为双向六车道,独墅湖西侧主线隧道为双向四车道,醒湖路匝道为双向四车道。主线隧道中间为管廊,管廊上部为电缆通道,下部为安全通道。</p> <p>给排水系统:每个隧道出入口设雨水泵房、收集从洞开段进入的雨水,全线共有主线雨水泵房2座、匝道雨水泵房2座。隧道三个相对低点设置废水泵房,收集隧道内消防废水、冲洗水和渗漏水,共有废水泵房3座。</p> <p>消防水系统:隧道全线(包括敞开段)设双枪式消火栓箱,在湖东、湖西泵房消火栓系统出水管上均设2只消火栓水泵结合器;在隧道的3个进出口处各设2只消火栓水泵结合器。在隧道主线和匝道暗埋段设置泡沫水喷雾系统。</p> <p>通风系统:采用“高风塔集中排风+射流风机诱导纵向通风”的组合通风方式。全线在独墅湖设置中间换气风机房及高风塔对南北线隧道换气通风。隧道发生火灾时采用纵向分段排风方式,独墅湖排风机房的大型轴流风机兼做排烟风机。烟气由独墅湖高风塔或风口排至室外。</p> <p>电气系统:本隧道工程设置四座变电所,由湖西主变电所引入两路常用的10kV独立可靠电源,两路电源需同时运行。电气保护采用TN-S制,电气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弱电系统接地采用联合接地形式,利用隧道结构桩基作为自然接地体,利用隧道结构纵向主钢筋作为接地干线,在每个泵房及变电所,弱电机房设2块接地钢板。</p> <p>验收范围: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独墅湖第二通道主线隧道、醒湖路匝道、东方大道匝道、独墅湖、湖西室外机湖东室外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工程。</p> <p>主要工程数量:室外消火栓38台、消防水泵接合器38台、消防泵16台、稳压泵8台、消防系统控制设备13台、双向射流风机72台、泡沫喷头1221件、混合装置245套、消防应急照明灯具511盏、消防应急标志灯具87盏、消防应急照明标志复合灯具1239盏、应急照明控制器3台、隧道灯13532盏、灯具17815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880支、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580支、落地火灾报警器158只、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8台、高压开关柜22台、低压柜90台、配电柜箱348台、高压电缆11600米、电缆14.5万米、电线19万米。</p>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资料、外观质量、实体检测均合格,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签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现场照片



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gt2023041

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2.20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建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院 10 号楼等 13 幢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振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5 号

发包人为建设 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

工程内容：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源智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发包人：(盖单位章)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 年 2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盖单位章)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 年 2 月 20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新源智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结构类型	单层多跨门式钢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一层/30074.47m ²
施工单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毅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祥飞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6</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6</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68</u>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u>668</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19</u> 项, 符合规定 <u>219</u> 项 共抽查 <u>73</u> 项, 符合规定 <u>7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70</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7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现场照片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01 标段 C1 地下联系道路、能源站等四项暖通专业分包工程



C24050002020900011GCF002042024

范本编号：BCEG-JT-HTFB0351 (BF-2014-0213)

项目合同编号：2020-SG-JTSN-C1-FB-064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 工程 01 标段 C1 地下联系道路、能 源站等四项暖通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名称：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整体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01 标段

分包工程名称：C1 地下联系道路、能源站等四项暖通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本合同应纳印花税（以不含税价合计为基数的万分之三）：15499.49
元。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包合同》范本为母本（BF—2014—0213）。
- 2、本合同范本适用范围：须进行合同备案且不属于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专业分包工程。
- 3、《施工总承包合同》就本分包工程未做合同约定的，须取得建设单位认可。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全称）：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01 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01 标段 C1 地下联系道路、能源站等四项暖通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工程规模：19000 m²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交通枢纽 C1 地下联系道路、能源站等四项暖通专业分包工程

三、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56314826.14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肆分；

其中：

(1) 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 51664978.11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681144.56 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

(2) 税金：本合同税率为9%，税额为¥ 4649848.0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1)。

(1) 固定单价

(2) 固定总价

(3) 其他：/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C24050002020900011GCFB02042024

工期： 462 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承包人 叁 份，分包人 壹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加盖双方印章（其中承包人须加盖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电子章））生效。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C24050002020900011GCFB02042024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1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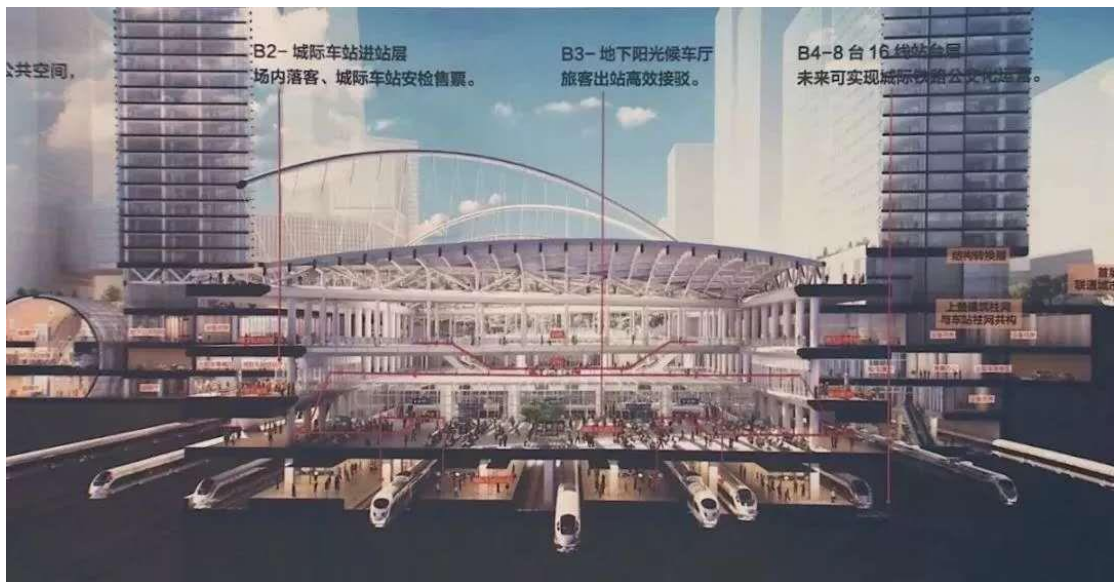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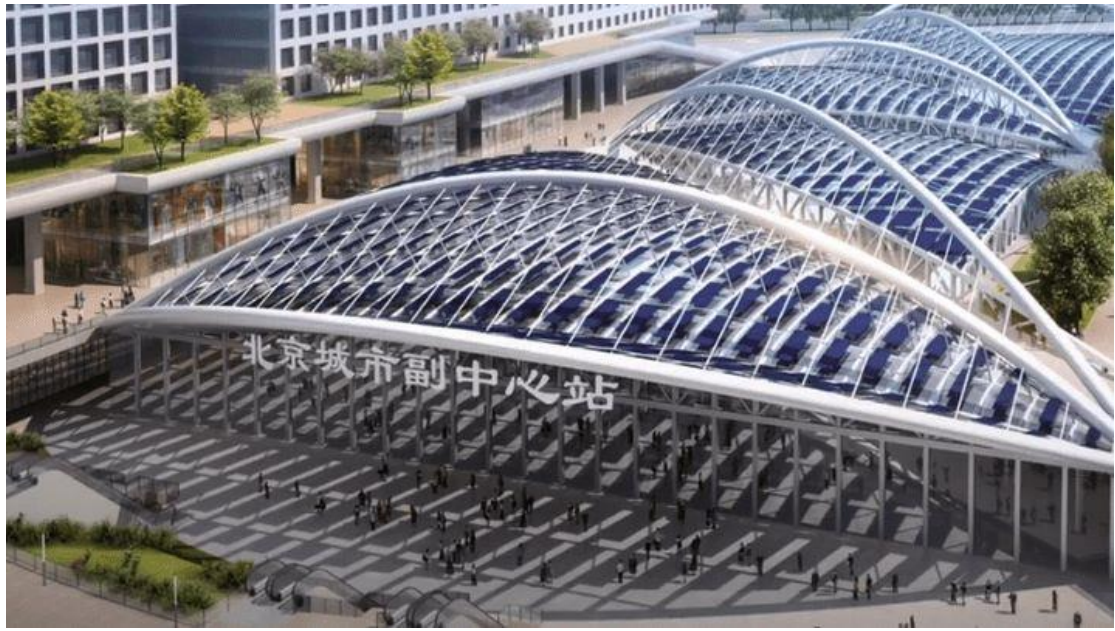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15日



现场照片



企业简介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成立于 1954 年具有 70 年的悠久历史，具有总承包资质 4 项；泛机电资质 6 项；特种资质 8 项。先后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54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等 10 余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市优质工程“长城杯”100 余项，获奖数居全国行业之首。

长安街两旁 90% 以上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出自北安人之手。在北京亚运村参建工程达 23 项；在奥运及配套工程建设中参建项目达 12 项，主要有北京奥运水上公园项目、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国家体育场（鸟巢）项目等。近年来，参建国家重点及标志性工程雁栖湖 APEC 国际会展中心、历年国庆及阅兵观礼台、宜兴文化中心工程、建设银行数控机房等 5 项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楼 A2 楼工程、“非典”及“新冠”北京小汤山医院工程以及全世界瞩目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

我司对本工程已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并去现场实地考察，对工程可能出现的工期紧张、抢工、深化设计、加工订货等困难做了充足的准备，目前已经按项目实际需求拟定了管理团队，包括深化设计人员，对工期也进行了充分的分析策划，同时我司有着丰富的劳务施工队资源，特别为本项目已经面谈过多家我司常年合作的优秀劳务施工队，摸清了他们的劳动力人员储备及施工机具储备的情况，如果本工程遇到抢工情况，可以第一时间组织起必要人数及质量的劳务人员，保证本工程内的一切工作都能按要求完成，不留尾巴。

我公司作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具有非常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我们勇于接受挑战、能打硬仗、确保履约！



人民大会堂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及亚运村



首都博物馆新馆



北京恒基中心



新世界中心



首都机场T3B、T3C航站楼



中央电视台新址能源中心



财源国际中心发展项目西塔



励骏皇宫酒店



光彩国际中心



北京东方广场



北京京澳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23230J0339R9M

兹 证 明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89916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5号;

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双林东路甲1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 GA1、GB1/2、GC1 级压力管道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
施工(安装)、维护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
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在以下任一网址、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仅限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集中供冷冷站工程投标

专用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88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2025 年 02 月 10 日 董事长



附件：



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获证组织：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7日对贵组织进行了第一次监督审核。经确认，贵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标准的要求，同意注册编号为02323QJ0339R9M的认证证书继续保持有效。

日期：2024年04月09日

仅限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集中供冷冷站工程投标
专用

2025年02月10日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3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2323E20311R7M

兹 证 明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89916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5号;

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双林东路甲1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 GA1、GB1/2、GC1级压力管道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0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28号博泰国际大厦20层)

仅限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集电所冷站工程投标

专用

董事长

2025年02月10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附件：



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获证组织：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对贵组织进行了第一次监督审核。经确认，贵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同意注册编号为 02323E20311R7M 的认证证书继续保持有效。

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仅限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集中供冷冷站工程投标
专用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号院中海泰国际大厦A座10层)

董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注册号: 02323S20316R7M

兹 证 明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89916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5号;

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双林东路甲1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 GA1、GB1/2、
GC1级压力管道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0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
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仅限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集中供冷站工程投标
专用 董事长

2025年02月10日



中国认可
国际认证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附件：



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获证组织：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对贵组织进行了第一次监督审核。经确认，贵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同意注册编号为 02323S20316R7M 的认证证书继续保持有效。

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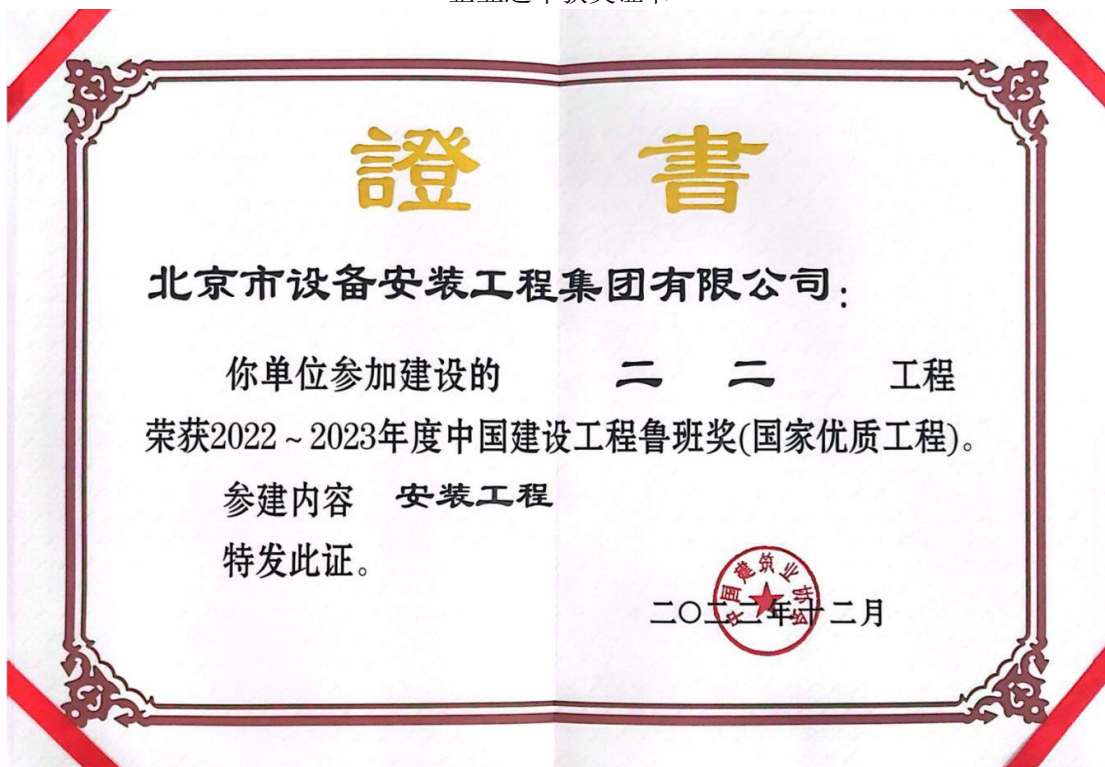
仅限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集中供冷冷站工程投标
专用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路 100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参建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项目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合肥京东方医院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建设工程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国人民大学教学科研楼等专项(东斋区综合楼(教学科研楼)、集体宿舍楼(留学生宿舍))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



證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单位共同承建的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A2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荣获2019-2020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特发此证

奖证字(2020)053A11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2月

證 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苏州国际财富广场西塔楼 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内容	施工面积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工程状态
1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3号	通风和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防雷接地工程、低压配电工程、照明工程。	161379 m ²	18000 万元	2013.03.15 -- 2016.09.26	已完工
2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电气（强电）给排水，通风工程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综合管廊电气专业以及暖通专业的全部内容	1198 米	2213.74 万元	2017.03.09 -- 2017.07.09	已完工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定福庄医疗用地	给排水工程、太阳能预留预埋工程；强电、防雷接地及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工程、消防预留预埋工程、智能弱电预留预埋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198432 m ²	8051.52 万元	2019.11.06 -- 2022.07.01	已完工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13-17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808GCFBHT-02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通风空调、强电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B08)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3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5. 通风和空调工程

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通风和空调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规定和标明的全部通风空调工程的设备、管道、阀门等的供应、安装和调试等。

分包人应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预埋件、预埋管(包括地脚螺栓,如果有)、预留洞、补洞、开洞、堵洞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对本部分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商与其它专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8. 电气工程

8.1: 变配电工程

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规定的以下工作:

从低压配电柜出线口至各个用电终端设备之间的所有工作

高压电缆入户的预留保护套管及封堵。

从高压配电室内的IT接柜出线至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的电缆、母线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等。

信息变电室内的低压柜(不含进线,含电压柜的供应及安装)出线至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的电缆、母线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等。

低压开关柜及其出线口以下的电气工程,包括低压电缆头的压接工作。

室内电缆沟内的电缆支架和电缆沟盖板的供应、安装。

负责各变配电系统(含分界室)的接地、预留洞(包括安装就位所需的洞口)、预埋件、预埋管、砌筑墙体时的预留预埋穿管、补洞、堵洞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商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责任和义务,并负责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

8.2: 防雷接地工程

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防雷接地工程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地装置的供应及安装、接地母线敷设、避雷针、网制作安装及均压环焊接、避雷引下线敷设、等电位连接等,并负责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

8.3: 低压配电工程

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所有低压配电工程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由变电室内的低压配电柜出线口至各层配电箱、配电箱之间的干管、干线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对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设备,分包人只负责做至设备和用电末端本体的桥架、线槽、钢管、电缆电线的敷设并配合调试。设备和用电末端本体安装、线缆压接、调试等其余的所有工作均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负责实施并完成。

其余设备和用电末端,如灯具、开关插座、防火卷帘门等,电气接驳工作即电源柜至设备和用电末端本体的桥架、线槽、钢管、电缆电线的敷设、压接并配合完成设备和用电末端调试均由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

对于景观照明工程和室外工程,由相关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负责电缆和室外全部电气工程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和调试,分包人负责实施并完成建筑物内的配电箱、线槽、管道并实施至:

当图纸上标有管井时,做至第一个出室内的管井(不含管井本身);

当图纸上没有标注管井时,做至出建筑物外墙外1.5米处封堵。

8.4: 照明工程

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

- 1) 全部照明干线系统,并负责各区域照明配电箱的供货、安装、调试;
- 2) 应急照明系统,完成诱导灯、出口指示标志灯、蓄光型自发光疏散指示装置的供货、配管配线、灯具安装及调试;
- 3) 对于附表中所列需要二次深化装修设计的房间、区域或部位,均由分包人按合同图纸要求做至该区域内的配电箱或配电箱柜;
- 4) 预埋件、预埋管(包括地脚螺栓,如果有)、预留洞、补洞、开洞、堵洞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对本部分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商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

二、 分包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 元,小写:¥180000000.00元。(本金额为暂定、分包人自行完税)。

三、 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59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竣工长城杯

五、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3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高敏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颁布的质量验收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2013 年 3 月 11 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2013 年 3 月 15 日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2013 年 3 月 8 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二 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分包人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项目经理

姓名：衡晓东 职称：高级工程师（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承包人指定 付巍 作为发包人考核分包人履约的考核人，其他人员的签字一律无效。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王 峥 职称：工程师（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 2-15层/ 161379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2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街晓东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许春森	完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 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9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8 项，符合规定 38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8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5项使 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 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2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效果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电气（强电）给排水，通风工程

合同编号：C220100020160390111000112017000

范本编号：BCEG-JT-HTFB0351

BF—2014—0213

项目合同编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
标段）电气，给排水，通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

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工程电气，
给排水，通风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镇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与设备的接地安装及调试；

7、全标段全部预埋电力与电信管块、穿顶（底）板预留管的安装，接地，防水封堵以及多余管口的封堵均由各标段土建专业施工；

综合管廊暖通专业范围：

1、各标段管廊内土建专业对潜水泵井施工完成并清理后，分包人进行潜水泵、管道、阀门及支吊架的安装及试验，压力排水排至泄压井（泄压井不在施工范围）；

2、管廊内潜水泵井处电力舱内水沟至水信舱+电信舱的排水管安装及试验；

3、管廊内排风机、风管、风阀、风口、支吊架安装及系统试验；

4、管廊内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超细干粉灭火器的安装。

三、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贰分整

小写：22137457.62元

其中：

(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19943655.52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此合同价已包含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管理人员租房费用；工作餐费；现场租车辆费；招待费；BIM配合费及深化设计费；三级箱、电缆、库房搭设、料场搭设费；合同备案费；后期维保费用；抢工费；相关奖项标准施工费，人工降效；企业管理费。

(2)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额为¥2193802.10元，税率为【11%】（请选择填写：3%、6%、11%、13%、17%）。

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3%。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请选择填写：固定单价、固定总价或其他（如成本加酬金等））。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3月9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7年7月9日

工期: 122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京市结构长城杯、北京市建筑(竣工)长城杯、鲁班奖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八】份, 其中, 承包人【五】份, 分包人【三】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加盖双方盖章(其中承包人须加盖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生效。

BEIJ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承包人:

分包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9号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6月10日

2017年6月10日

签字地点: 北京市

北京建工

完工日期前完成。

(15)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刻开展必需的工作，尽快向承包人提出关于土建配合、留孔、留洞、预埋等要求，以便承包人予以配合及实施。预埋所需的配件要尽早在有关土建浇筑前送到。其余物料则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在适当的时间送达、安装并完成。

(16) 本合同签订后，分包人须立即检查前期预留、预埋之情况，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承包人，无条件执行承包人现场机电部对此等问题的处理意见。如因分包人未能及时、准确上报前期预留、预埋之情况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17) 分包人供应之材料、设备应按分包合同之约定的种类和数量提供备件及工具。同时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材料、设备暂估价二次招标的配合工作。

(18) 本分包合同施工范围中，凡是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文件及各地相关执行办法，其质量为终身负责制。

(19)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项目，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保修，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分包人逾期保修，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保修款中直接扣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对于保修款不足抵扣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部分，分包人应予以支付承包人（详见附件1：保修书）。

(20) 分包人保证所交付的分包工程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保证承包人在使用租赁物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分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1) 分包人按要求进行合同备案。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峰

授权范围：本项目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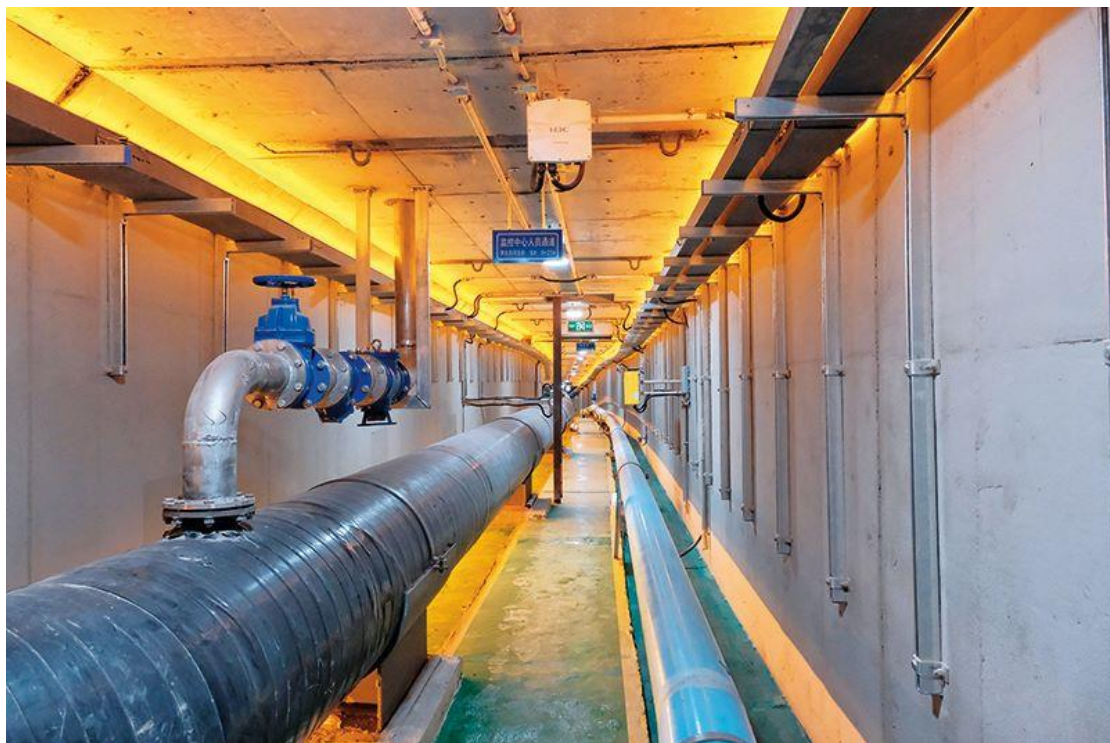
增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	结构类型	整体现浇闭合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建筑规模	3.49亿 / 1198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强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宋振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亮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经检查符合规定 2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24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0项符合要求，抽查10项符合要求，抽查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旭光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明生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准理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宋振学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准理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现场照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范本编号：BCEG-JT-HTFB0351

BF—2014—0213

项目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承 包 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

分包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定福庄医疗用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简称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简称分包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定福庄医疗用地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98432 m²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医疗综合楼B区：给排水工程、太阳能预留预埋工程；强电、防雷接地及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工程、消防预留预埋工程、智能弱电预留预埋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部分材料、设备招标人供），详见安装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所有暂估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等。本次发包作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给排水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供）：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建筑物内全部给水系统、中水系统、污水系统、废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等的部分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全部材料、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给排水系统的预留预埋；当图纸上标有管井时，做至第一个出室内的管井（不含管



井本身)，图纸上无管井时，做至出建筑物外墙 1.5 米处并封堵。

2、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供）：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建筑物内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的部分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全部材料、设备安装、调试，以及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系统的预留预埋，多联机冷凝水工程，VRV 空调系统的主体结构孔洞预留预埋等。不含冷冻机房内设备（冷水机组、水泵、水处理设备、冷却塔等）及相应的工艺管道系统。

3、强电、防雷接地及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供）：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防雷接地装置的供应及安装、接地母线敷设、避雷针、网制作安装、避雷引下线敷设、等电位连接等；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始，至各层配电柜、配电箱之间的桥架、干管、干线及部分低压配电工程设备、材料（自行施工）的供应及全部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对于建设单位另行发包或以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方式实施的工程设备，分包人负责做至设备和用电末端本体或设备自带电控箱（如果有）的桥架、线槽、钢管、电缆电线敷设并负责设备和用电末端本体的线缆压接、调试（不含末端设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照明干线系统的配管、配线、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及调试；以及强电、防雷接地、照明系统的预留预埋。

4、太阳能系统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供）：太阳能系统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供）：负责太阳能系统中补水管及热水管做至屋面以上 500mm 并加阀门和水表，以及太阳能系统的主体一次结构预留预埋。

5、消防工程：消防电系统的电源箱安装、桥架安装，以及系统的主体结构预留预埋；消防水系统的主体结构孔洞、套管预留预埋；气体灭火系统的主体结构预留预埋。

6、智能弱电工程：按图纸实施并完成系统桥架安装，以及系统的主体结构预留预埋（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数字电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医护对讲系统、视频探视系统、热水卡控系统、时钟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水表计量系统等弱电系统）。

7、施工区域内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清理、零星及其它辅助用工。

8、自进场之日至工程完工验收撤场之日期间的用工、所有材料进、退场的

装车、卸车、跟车点数、码放、到基地拉料、二次搬运、冬施、雨施的配合用工，达到招标人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9、施工过程的日常清理及垃圾场内倒运工作，清理倒运至承包人设置的垃圾堆放点，由承包人负责垃圾的外运及消纳，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0、成品保护以及配合质量技术整理资料的填报工作所有用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11、由承包人、发包人负责提供主材的部分，材料设备确定完厂家（含暂估价材料部分）后应由分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将相关供货通知提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审核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厂家提出供货通知，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厂家提出供货通知，如分包人直接向厂家提出供货通知并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设备进场后分包人配合进行清点验收并妥善保管，竣工验收前如出现损坏、损耗由分包人承担。安装工程竣工后分包人根据最终与发包人结算的材料数量与分包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材料设备费用由分包人负责承担。

本工程材料划分（指承包人与分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划分）：

1、承包人供应范围：（清单中标☆为承包人供应）

1.1 强电工程：插接母线、插接箱、电缆、配电箱（暂估）、专用电缆和管道穿隔密封系统（暂估）、电缆、灯具、应急照明控制器、控制箱、插座箱、接线箱、充电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

1.2 给排水工程：卫生洁具（暂估，含五金）、变频供水设备、潜水泵、污水提升设备、换热器、阀门、水箱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

1.3 采暖工程：热风幕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

1.4 通风空调工程：阀门、补偿器、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风机、风机盘管、新风/空调机组、人防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

2、分包人供应范围：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供应材料及设备以外的所有主材及所有辅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低值易耗品、220v 以下小型机具及手使工具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分包人购买的材料和设备应提供样品和资料，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封样得到认可后方可购买。

本工程施工界面划分（指各分包人之间的施工界面划分）：



通风与空调专业:

1.A 区 (1-K/1-S 轴)

(1) 空调水系统

空调水系统、风机盘管冷凝水系统、多联机冷凝水系统等设备、管道、阀部件安装、保温、试验、调试及相关系统的预留预埋,以及所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空调水系统由冷冻机房外墙做至 1-K 轴。

(2) 通风系统

空调送风系统、排风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等设备、管道、阀部件、风口安装、保温、试验、调试及相关系统的预留预埋,以及所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等。跨区管线、阀部件、风口由该系统设备所在区域施工方负责施工。

2.B 区 (1-A/1-K 轴)

(1) 空调水系统

空调水系统、风机盘管冷凝水系统、多联机冷凝水系统等设备、管道、阀部件安装、保温、试验、调试及相关系统的预留预埋等,以及所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

(2) 通风系统

空调送风系统、排风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等设备、管道、阀部件、风口安装、保温、试验、调试及相关系统的预留预埋等,以及所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跨区管线、阀部件、风口由该系统设备所在区域施工方负责施工。

3.医疗主街区域

排烟系统:医疗主街区域(1-18/1-19)1-3层内的排烟系统划入 A 区;医疗主街区域(1-27/1-28)2-5层内的排烟系统划入 B 区。

空调送风系统:医疗主街区域(1-27/1-28)2层内的空调送风系统由该系统设备所在区域施工方负责。

4.采暖系统、热风幕采暖系统

由换热机房外墙至系统末端的管线、阀门、固定支架等制作安装、预留预

埋及系统保温、试验、调试、材料复试等由 A 区施工方负责施工。

给排水专业：

A 区界面（1-K/1-S 轴）

给水系统、污水系统及雨水系统（含通气）、压力排水（污、废、雨）管道、设备、阀部件、保温、试验、调试等全部施工内容。

B 区界面（1-A/1-K 轴）（除 F 区）

给水系统、污水系统及雨水系统（含通气）、压力排水（污、废、雨）管道、设备、阀部件、保温、试验、调试等全部施工内容。

电气专业：（A、B 区以轴线 1-K 轴为界）

1、配电箱柜电源干线线缆（包含母线、电缆）由配电箱柜所在区域的施工方进行敷设、送电、调试等工作（干线线缆的敷设顺序由施工方、总包单位参照综合排布图进行电缆排布后，决定干线线缆的敷设顺序），由母线为电源干线的末端设备由末端设备所在区域的施工方进行安装、送电、调试等工作；跨区域的动力照明干线线缆由变配电室所在区域的施工单位，负责敷设至此干线回路末端。

2、专业设备的电源取自配电箱柜的管、线，由配电箱柜所在区域的施工方进行施工、送电、调试等工作；

3、灯具、开关插座的的管、线以分界线为准，由 A 区施工至 B 区或由 B 区施工至 A 区内的（详细情况依据总包单位的施工计划）第一个接线盒，灯具、开关由所在区域的施工方进行安装等施工；

4、桥架（线槽）由分界线为主，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进行连接等贯通工作；

5、防雷接地敷设时接地扁钢由先施工方预留 1 米，方便进行施工；

6、地下室 1-3 层处安全疏散灯和应急照明灯（柱上安装）的暗埋管施工时，在 AB 区交接处配管时先施工方要把钢管配到对方的第一个灯位处（暗埋管中间无法加盒，要一次配到位）。

三、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零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80515204.54 元

其中：

(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73867160.13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152690.22 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

(2)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额为¥6648044.41 元，税率为【9%】(请选择填写：3%、6%、11%、13%、17%)。

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3%。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请选择填写：固定单价、固定总价或其他(如成本加酬金等))。

四、工期

机电安装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机电安装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工期：968 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竣工长城杯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确保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其中，承包人【六】份，分包人【二】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加盖双方盖章（其中甲方须加盖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周泽明
联系方式：18611148156

2019年11月1日

签字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峥
联系方式：13810197298

2019年11月1日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及费用，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如分包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该等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书面手续。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管理文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和验收的要求记录、整理工程资料，按照承包人的要求逐步向承包人提供但不限于分包人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技术及质量保证资料，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无偿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 8 套。完工资料未提交承包人之前，承包人有在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保留一定金额作为完工资料移交抵押金。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峥

授权范围：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处理该工程自开工后至竣工验收期间现场施工中的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及工程后期的验收等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增加：

9.2.1 分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分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分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分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分包人代表做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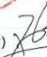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分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依据、施工范围、工程概况、技术方案、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安全目标及保证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冬雨季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要求、与各方协调等。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		
施工图设计号	[2019]施[朝]建字 0694号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198432 m ²	合同价格	14884.829133 (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 务
	郑军	建设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项目负责人
	石美成	勘察单位 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群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进杰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专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善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是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是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月日
专家签字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 石美成
 注册号: 1100223-AT005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第 份完整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医疗综合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5-12层 196835.8m ²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路强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张进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强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规定 41 项，共抽查 41 项，符合规定 4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进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现场照片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王峥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791 2021517	手机号码	138101972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8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220122196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161379 m ²	2013.03.15 -- 2016.09.26	已完	合格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电气（强电）给排水、通风工程	1198米	2017.03.09 -- 2017.07.09	已完	合格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98432 m ²	2019.11.06 -- 2022.07.01	已完	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内容	施工面积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工程状态
1	北楼等 7 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3 号	通风和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防雷接地工程、低压配电工程、照明工程。	161379 m ²	18000 万元	2013.03.15 -- 2016.09.26	已完工
2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电气（强电）给排水，通风工程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综合管廊电气专业以及暖通专业的全部内容	1198 米	2213.74 万元	2017.03.09 -- 2017.07.09	已完工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 9 项）B 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定福庄医疗用地	给排水工程、太阳能预留预埋工程；强电、防雷接地及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工程、消防预留预埋工程、智能弱电预留预埋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198432 m ²	8051.52 万元	2019.11.06 -- 2022.07.01	已完工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13-17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808GCFBHT-02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通风空调、强电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B08)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3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5. 通风和空调工程

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通风和空调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规定和标明的全部通风空调工程的设备、管道、阀门等的供应、安装和调试等。

分包人应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预埋件、预埋管(包括地脚螺栓,如果有)、预留洞、补洞、开洞、堵洞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对本部分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商与其它专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8. 电气工程

8.1 变配电工程

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规定的以下工作:

从低压配电柜出线口至各个用电终端设备之间的所有工作

高压电缆入户的预留保护套管及封堵。

从高压配电室内的IT接柜出线至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的电缆、母线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等。

信息变电室內的低压柜(不含进线,含电压柜的供应及安装)出线至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的电缆、母线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等。

低压开关柜及其出线口以下的电气工程,包括低压电缆头的压接工作。

室内电缆沟內的电缆支架和电缆沟盖板的供应、安装。

负责各变配电系统(含分界室)的接地、预留洞(包括安装就位所需的洞口)、预埋件、预埋管、砌筑墙体內的预留预埋穿管、补洞、堵洞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商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责任和义务,并负责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

8.2: 防雷接地工程

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防雷接地工程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地装置的供应及安装、接地母线敷设、避雷针、网制作安装及均压环焊接、避雷引下线敷设、等电位连接等,并负责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

8.3: 低压配电工程

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所有低压配电工程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工作,均由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由变电室内的低压配电柜出线口至各层配电箱、配电箱之间的干管、干线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对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设备,分包人只负责做至设备和用电末端本体的桥架、线槽、钢管、电缆电线的敷设并配合调试。设备和用电末端本体安装、线缆压接、调试等其余的所有工作均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负责实施并完成。

其余设备和用电末端,如灯具、开关插座、防火卷帘门等,电气接驳工作即电源柜至设备和用电末端本体的桥架、线槽、钢管、电缆电线的敷设、压接并配合完成设备和用电末端调试均由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

对于景观照明工程和室外工程,由相关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负责电缆和室外全部电气工程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和调试,分包人负责实施并完成建筑物内的配电柜、线槽、管道并实施至:

当图纸上标有管井时,做至第一个出室内的管井(不含管井本身);

当图纸上没有标注管井时,做至出建筑物外墙外1.5米处封堵。

8.4: 照明工程

分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

- 1) 全部照明干线系统,并负责各区域照明配电箱的供货、安装、调试;
- 2) 应急照明系统,完成诱导灯、出口指示标志灯、蓄光型自发光疏散指示装置的供货、配管配线、灯具安装及调试;
- 3) 对于附表中所列需要二次深化装修设计的房间、区域或部位,均由分包人按合同图纸要求做至该区域内的配电箱或配电箱柜;
- 4) 预埋件、预埋管(包括地脚螺栓,如果有)、预留洞、补洞、开洞、堵洞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对本部分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商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

二、 分包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 元,小写:¥180000000.00元。(本金额为暂定、分包人自行完税)。

三、 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3年3月15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15年10月3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59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竣工长城杯

五、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年3月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3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高敏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 2-15层/ 161379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2年07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街晓东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许春森	完工日期	2016年9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 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49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8 项，符合规定 38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38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15项使 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 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2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效果图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电气（强电）给排水，通风工程

合同编号：C220100020160390111000112017000

范本编号：BCEG-JT-HTFB0351

BF—2014—0213

项目合同编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
标段）电气，给排水，通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

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工程电气，
给排水，通风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镇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与设备的接地安装及调试；

7、全标段全部预埋电力与电信管块、穿顶（底）板预留管的安装，接地，防水封堵以及多余管口的封堵均由各标段土建专业施工；

综合管廊暖通专业范围：

1、各标段管廊内土建专业对潜水泵井施工完成并清理后，分包人进行潜水泵、管道、阀门及支吊架的安装及试验，压力排水排至泄压井（泄压井不在施工范围）；

2、管廊内潜水泵井处电力舱内水沟至水信舱+电信舱的排水管安装及试验；

3、管廊内排风机、风管、风阀、风口、支吊架安装及系统试验；

4、管廊内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超细干粉灭火器的安装。

三、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陆角贰分整

小写：22137457.62元

其中：

(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19943655.52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此合同价已包含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管理人员租房费用；工作餐费；现场租车辆费；招待费；BIM配合费及深化设计费；三级箱、电缆、库房搭设、料场搭设费；合同备案费；后期维保费用；抢工费；相关奖项标准施工费，人工降效；企业管理费。

(2)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额为¥2193802.10元，税率为【11%】（请选择填写：3%、6%、11%、13%、17%）。

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3%。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请选择填写：固定单价、固定总价或其他（如成本加酬金等））。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3月9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7年7月9日

工期: 122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京市结构长城杯、北京市建筑(竣工)长城杯、鲁班奖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八】份, 其中, 承包人【五】份, 分包人【三】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加盖双方盖章(其中承包人须加盖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生效。

BEIJ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承包人:

分包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9号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6月10日

2017年6月10日

签字地点: 北京市

ENGINEERING GROUP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BEIJ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BEIJ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北京建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B-1

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	结构类型	整体现浇闭合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建筑规模	3.49亿 / 1198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强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宋振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学亮	完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24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0项符合要求，抽查10项符合要求，抽查10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旭光		总监理工程师： 宋文生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准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现场照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范本编号：BCEG-JT-HTFB0351

BF—2014—0213

项目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承 包 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

分包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定福庄医疗用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简称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简称分包人）：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定福庄医疗用地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98432 m²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医疗综合楼B区：给排水工程、太阳能预留预埋工程；强电、防雷接地及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工程、消防预留预埋工程、智能弱电预留预埋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部分材料、设备招标人供），详见安装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所有暂估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等。本次发包作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给排水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供）：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建筑物内全部给水系统、中水系统、污水系统、废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等的部分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全部材料、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给排水系统的预留预埋；当图纸上标有管井时，做至第一个出室内的管井（不含管



井本身)，图纸上无管井时，做至出建筑物外墙 1.5 米处并封堵。

2、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供）：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建筑物内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的部分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全部材料、设备安装、调试，以及通风空调及防排烟系统的预留预埋，多联机冷凝水工程，VRV 空调系统的主体结构孔洞预留预埋等。不含冷冻机房内设备（冷水机组、水泵、水处理设备、冷却塔等）及相应的工艺管道系统。

3、强电、防雷接地及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供）：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防雷接地装置的供应及安装、接地母线敷设、避雷针、网制作安装、避雷引下线敷设、等电位连接等；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始，至各层配电柜、配电箱之间的桥架、干管、干线及部分低压配电工程设备、材料（自行施工）的供应及全部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对于建设单位另行发包或以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方式实施的工程设备，分包人负责做至设备和用电末端本体或设备自带电控箱（如果有）的桥架、线槽、钢管、电缆电线敷设并负责设备和用电末端本体的线缆压接、调试（不含末端设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照明干线系统的配管、配线、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安装及调试；以及强电、防雷接地、照明系统的预留预埋。

4、太阳能系统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供）：太阳能系统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承包人供）：负责太阳能系统中补水管及热水管做至屋面以上 500mm 并加阀门和水表，以及太阳能系统的主体一次结构预留预埋。

5、消防工程：消防电系统的电源箱安装、桥架安装，以及系统的主体结构预留预埋；消防水系统的主体结构孔洞、套管预留预埋；气体灭火系统的主体结构预留预埋。

6、智能弱电工程：按图纸实施并完成系统桥架安装，以及系统的主体结构预留预埋（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数字电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医护对讲系统、视频探视系统、热水卡控系统、时钟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水表计量系统等弱电系统）。

7、施工区域内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清理、零星及其它辅助用工。

8、自进场之日至工程完工验收撤场之日期间的用工、所有材料进、退场的

装车、卸车、跟车点数、码放、到基地拉料、二次搬运、冬施、雨施的配合用工，达到招标人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9、施工过程的日常清理及垃圾场内倒运工作，清理倒运至承包人设置的垃圾堆放点，由承包人负责垃圾的外运及消纳，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0、成品保护以及配合质量技术整理资料的填报工作所有用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11、由承包人、发包人负责提供主材的部分，材料设备确定完厂家（含暂估价材料部分）后应由分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将相关供货通知提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审核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厂家提出供货通知，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厂家提出供货通知，如分包人直接向厂家提出供货通知并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设备进场后分包人配合进行清点验收并妥善保管，竣工验收前如出现损坏、损耗由分包人承担。安装工程竣工后分包人根据最终与发包人结算的材料数量与分包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材料设备费用由分包人负责承担。

本工程材料划分（指承包人与分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划分）：

1、承包人供应范围：（清单中标☆为承包人供应）

1.1 强电工程：插接母线、插接箱、电缆、配电箱（暂估）、专用电缆和管道穿隔密封系统（暂估）、电缆、灯具、应急照明控制器、控制箱、插座箱、接线箱、充电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

1.2 给排水工程：卫生洁具（暂估，含五金）、变频供水设备、潜水泵、污水提升设备、换热器、阀门、水箱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

1.3 采暖工程：热风幕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

1.4 通风空调工程：阀门、补偿器、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风机、风机盘管、新风/空调机组、人防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

2、分包人供应范围：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供应材料及设备以外的所有主材及所有辅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低值易耗品、220v 以下小型机具及手使工具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分包人购买的材料和设备应提供样品和资料，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封样得到认可后方可购买。

本工程施工界面划分（指各分包人之间的施工界面划分）：



通风与空调专业:

1.A 区 (1-K/1-S 轴)

(1) 空调水系统

空调水系统、风机盘管冷凝水系统、多联机冷凝水系统等设备、管道、阀部件安装、保温、试验、调试及相关系统的预留预埋,以及所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空调水系统由冷冻机房外墙做至 1-K 轴。

(2) 通风系统

空调送风系统、排风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等设备、管道、阀部件、风口安装、保温、试验、调试及相关系统的预留预埋,以及所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等。跨区管线、阀部件、风口由该系统设备所在区域施工方负责施工。

2.B 区 (1-A/1-K 轴)

(1) 空调水系统

空调水系统、风机盘管冷凝水系统、多联机冷凝水系统等设备、管道、阀部件安装、保温、试验、调试及相关系统的预留预埋等,以及所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

(2) 通风系统

空调送风系统、排风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等设备、管道、阀部件、风口安装、保温、试验、调试及相关系统的预留预埋等,以及所有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跨区管线、阀部件、风口由该系统设备所在区域施工方负责施工。

3.医疗主街区域

排烟系统:医疗主街区域(1-18/1-19)1-3层内的排烟系统划入 A 区;医疗主街区域(1-27/1-28)2-5层内的排烟系统划入 B 区。

空调送风系统:医疗主街区域(1-27/1-28)2层内的空调送风系统由该系统设备所在区域施工方负责。

4.采暖系统、热风幕采暖系统

由换热机房外墙至系统末端的管线、阀门、固定支架等制作安装、预留预

埋及系统保温、试验、调试、材料复试等由 A 区施工方负责施工。

给排水专业：

A 区界面（1-K/1-S 轴）

给水系统、污水系统及雨水系统（含通气）、压力排水（污、废、雨）管道、设备、阀部件、保温、试验、调试等全部施工内容。

B 区界面（1-A/1-K 轴）（除 F 区）

给水系统、污水系统及雨水系统（含通气）、压力排水（污、废、雨）管道、设备、阀部件、保温、试验、调试等全部施工内容。

电气专业：（A、B 区以轴线 1-K 轴为界）

1、配电箱柜电源干线线缆（包含母线、电缆）由配电箱柜所在区域的施工方进行敷设、送电、调试等工作（干线线缆的敷设顺序由施工方、总包单位参照综合排布图进行电缆排布后，决定干线线缆的敷设顺序），由母线为电源干线的末端设备由末端设备所在区域的施工方进行安装、送电、调试等工作；跨区域的动力照明干线线缆由变配电室所在区域的施工单位，负责敷设至此干线回路末端。

2、专业设备的电源取自配电箱柜的管、线，由配电箱柜所在区域的施工方进行施工、送电、调试等工作；

3、灯具、开关插座的的管、线以分界线为准，由 A 区施工至 B 区或由 B 区施工至 A 区内的（详细情况依据总包单位的施工计划）第一个接线盒，灯具、开关由所在区域的施工方进行安装等施工；

4、桥架（线槽）由分界线为主，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进行连接等贯通工作；

5、防雷接地敷设时接地扁钢由先施工方预留 1 米，方便进行施工；

6、地下室 1-3 层处安全疏散灯和应急照明灯（柱上安装）的暗埋管施工时，在 AB 区交接处配管时先施工方要把钢管配到对方的第一个灯位处（暗埋管中间无法加盒，要一次配到位）。

三、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零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80515204.54 元

其中：

(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73867160.13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152690.22 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

(2)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额为¥6648044.41 元，税率为【9%】(请选择填写：3%、6%、11%、13%、17%)。

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_____/____元，征收率为3%。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请选择填写：固定单价、固定总价或其他(如成本加酬金等))。

四、工期

机电安装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机电安装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工期：968 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奖、竣工长城杯金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确保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其中，承包人【六】份，分包人【二】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加盖双方盖章（其中甲方须加盖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周泽明
联系方式: 18611148156

2019年11月1日

签字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王峥
联系方式: 13810197298

2019年11月1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	
施工图设计号		[2019]施[朝]建字 0694号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198432 m ²	合同价格
姓名		单 位	职 务
验收组成员	郑军	建设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项目负责人
	石美成	勘察单位 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群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进杰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专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善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是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是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张进杰 年月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月日
专家签字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土木（结构）师
 姓名：石美成
 注册号：1100223-AT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第 份完整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医疗综合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5-12层 196835.8m ²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路强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张进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强	完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规定 41 项，共抽查 41 项，符合规定 4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进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现场照片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齐水艳	性别	女	年龄	51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8197309044947		
手机号码	1890116990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43330448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8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北楼等7项（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808）工程）	161379 m ²	2013.03.15 -- 2016.09.26	已完	合格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电气（强电）给排水、通风工程	1198米	2017.03.09 -- 2017.07.09	已完	合格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医疗综合楼等9项）B区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98432 m ²	2019.11.06 -- 2022.07.01	已完	合格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 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483678.58	78.47%	475454.06	78.1%	372669.6 9	1398.85	257302.4 3	76.3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太新财审字【2023】第 B1052 号



北京中太新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SKVE00CZ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62



审计报告

中太新财审字【2023】第B1052号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北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北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



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新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1101010343417 1101010343417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慧敏
0002310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冬玲
230102400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46,616,529.62	812,500,92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28,880.00	70,79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27,341,367.41	25,017,227.00
应收账款	注释4	1,689,144,422.66	1,543,879,498.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189,779,606.22	141,320,299.71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713,414,126.67	718,128,946.27
存货	注释7	1,429,312.80	2,413,404.04
合同资产	注释8	391,501,052.08	363,811,915.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59,365,297.46	3,607,143,013.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65,773,844.14	66,279,28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4,497,705.48	4,497,70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875,627,164.00	875,627,164.00
固定资产	注释12	51,764,209.41	53,637,934.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25,235,280.69	29,823,513.56
无形资产	注释14	195,636,911.21	195,773,863.25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5	156,895,427.40	158,895,427.4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813,78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20,57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430,542.33	1,385,369,257.29
资产总计		4,836,785,839.79	4,992,512,27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日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日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327,862,305.56	354,8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19		49,246.7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391,018,689.66	570,684,316.95
应付账款	注释21	1,586,946,417.37	1,561,987,291.42
预收款项	注释22	10,792,375.83	17,494,818.14
合同负债	注释23	643,024,192.62	633,022,342.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4	31,825,550.22	9,853,839.84
应交税费	注释25	6,384,479.81	10,612,510.3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555,031,548.01	518,594,764.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52,865,559.08	3,677,139,12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7	115,200,000.00	131,670,703.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8	23,745,161.80	26,967,630.00
长期应付款	注释29	101,852,803.58	105,715,308.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0	1,794,945.39	1,794,945.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592,910.77	266,148,587.61
负债合计		3,795,478,469.85	3,943,287,717.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3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2	10,129,318.94	10,129,31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3	256,201,452.90	256,201,452.90
专项储备	注释34	24,907,168.54	23,712,270.86
盈余公积	注释35	548,617,325.76	557,674,290.23
未分配利润		3,085,855,266.14	3,047,717,33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2,103.80	4,507,220.25
少数股东权益		1,041,307,369.94	1,049,224,55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6,785,839.79	4,992,512,27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6,785,839.79	4,992,512,27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6	3,726,696,900.93	3,946,868,474.52
减：营业成本	注释36	3,507,822,795.19	3,731,703,990.70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10,004,306.60	9,575,416.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38	160,068,135.26	150,190,534.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39	31,623,744.21	41,178,046.23
其中：利息费用		34,787,358.63	32,455,187.67
利息收入		-9,903,624.91	-8,150,163.67
加：其他收益	注释40	40,635.05	67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477,755.65	10,357,42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108,517.54	-465,886.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49,316.61	24,112,699.3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3	5,534.86	946,998.7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4	108,181.26	1,214,408.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6,670.21	23,845,289.9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5	2,756,125.18	3,931,27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88,545.03	19,914,011.8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88,545.03	19,914,011.8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43,661.48	20,522,924.2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16.45	-608,912.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88,545.03	19,914,01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43,661.48	20,522,924.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16.45	-608,912.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永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北京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44110057828017307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日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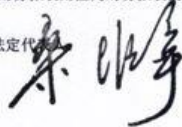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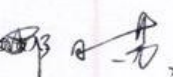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7,170,230.49	3,786,363,21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72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179,397.89	1,290,377,13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601,358.21	5,076,740,35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3,284,940.69	3,482,570,74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07,606.40	258,083,78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316,662.80	112,938,81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216,062.24	1,148,284,48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7,725,272.13	5,001,877,8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23,913.92	74,862,52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5,749.83	8,661,939.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5.66	14,94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25.49	8,676,88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70.75	26,95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46.78	3,814,732.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40.41	3,841,69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4.92	4,835,19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625.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320,000.00	443,884,893.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41,600.00	4,167,45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561,600.00	448,364,97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876,423.22	514,746,83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84,814.28	32,250,74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37,128.81	21,115,4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298,366.31	568,112,98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6,766.31	-119,748,00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884,395.15	-40,050,29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500,924.77	852,551,21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616,529.62	812,500,92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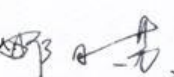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1,891,158.37	552,018,602.08	2,116,132.54	1,049,499,794.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1,891,158.37	552,018,602.08	2,116,132.54	1,049,499,79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72,112.49	552,018,602.08	1,857,222.26	1,049,224,053.83

北京中太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邵日书, 邵日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031,286.59	770,920,56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81,367.41	5,406,92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1,479,749,972.54	1,475,963,24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060,784.79	164,110,700.35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993,242,168.59	928,182,735.56
存货		1,336,326.68	1,315,046.05
合同资产		330,411,784.61	215,050,24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27,613,691.21	3,560,949,462.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555,084,456.09	535,589,90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77,705.48	3,477,70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2,292,739.00	622,292,739.00
固定资产		49,756,037.56	51,301,998.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235,280.69	29,823,513.56
无形资产		185,225,783.76	185,362,73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072,002.58	1,427,848,593.94
资产总计		4,868,685,693.79	4,988,798,05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明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950,000.00	314,8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418,689.66	570,684,316.95
应付账款		1,451,973,258.27	1,465,809,382.07
预收款项		6,480,079.22	17,494,818.14
合同负债		500,030,921.57	551,856,542.20
应付职工薪酬		29,304,743.53	8,030,503.00
应交税费		5,458,544.30	10,734,144.30
其他应付款		1,076,252,019.45	896,265,081.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7,868,256.00	3,835,714,78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200,000.00	131,670,703.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745,161.80	26,967,630.00
长期应付款		101,852,803.58	105,715,308.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94,945.39	1,794,945.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592,910.77	266,148,587.61
负债合计		3,990,461,166.77	4,101,863,375.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6,494.84	15,766,49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110,181.83	158,110,181.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09,628.02	23,714,730.34
未分配利润		479,438,222.33	489,343,27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224,527.02	886,934,68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8,685,693.79	4,988,798,05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明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日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日若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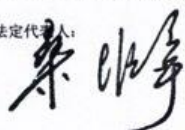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385,071,457.38	3,618,730,443.76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195,755,363.03	3,441,852,718.67
税金及附加		7,714,440.98	7,372,121.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090,087.90	119,666,242.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777,583.83	39,595,171.7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505,445.60	10,342,47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28,536.04	20,586,668.65
加：营业外收入		3,300.26	937,563.07
减：营业外支出		99,951.20	1,166,52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1,885.10	20,357,701.28
减：所得税费用		2,182,908.27	3,146,57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8,976.83	17,211,12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8,976.83	17,211,12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48,976.83	17,211,124.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2,419,711.59	3,492,876,39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65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990,428.26	1,197,442,14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657,791.04	4,690,318,53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5,121,633.36	3,223,193,51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04,507.02	194,713,82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328,631.06	96,580,91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974,160.45	1,110,275,0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828,931.89	4,624,763,29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71,140.85	65,555,24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39,778.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77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0.00	5,039,77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320,000.00	366,884,893.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4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561,600.00	366,884,89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876,423.22	41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42,647.61	31,026,85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44,620.95	21,115,4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63,691.78	469,442,25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2,091.78	-102,557,36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889,282.63	-31,962,34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920,569.22	802,882,91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031,286.59	770,920,569.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蔡永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日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股本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5,795,464.84		158,115,187.83		23,714,733.34	499,343,273.49	886,534,863.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609,132.31	4,609,132.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5,795,464.84		158,115,187.83		23,714,733.34	503,952,405.80	891,143,995.81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5,795,464.84		158,115,187.83		1,194,897.58	5,245,927.69	899,310,479.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4,897.58	-1,194,897.58	-16,00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1,194,897.58	-1,194,897.58	-1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5,795,464.84		158,115,187.83		24,909,630.92	479,438,222.33	879,234,577.02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等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系经北京市建委批准由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于1954年04月28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企业整体改制。2017年01月24日换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389916D的营业执照,相应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桑振宇。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5号。

2010年5月,本公司原股东北京北安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本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包括中天誉电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9%。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7人,下设以下部门和分支机构:公司机关及二十五个非法人内部核算单位。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28日至2058年3月27日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制造压力容器: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安装、改造锅炉;安装游乐设施、压力管道;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园林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消防设备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咨询;建筑施工及设计的技术培训;设计压力容器(仅限分公司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并报表范围

1、本公司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共 41 家核算单位，其中包括：

序号	核算单位名称	序号	核算单位名称
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机关	22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
2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金属容器结构公司	23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3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三公司	24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4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通风公司	25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5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智能消防工程公司	26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一公司
6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7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五分公司
7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8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八分公司
8	北安水电综合公司	29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二公司
9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公司	30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部
10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副中心	3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二部
1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32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体项目部
12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直属项目部	33	北京北安时代创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曲周县分公司	34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四公司
14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机电总项目部	35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直属项目部
15	中国北车北京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36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	北京北冶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37	北京北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北京鸿博园科技有限公司	38	北京北安双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北京北安京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9	北京同方亚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9	北京华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0	北京北安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0	北京北安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1	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13 家公司，包括集团核心层、二级子公司 12 家，本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北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	100.00		设立
2	北京鸿博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华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4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5	北京北安时代电梯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安装	98.00		设立
6	北京北冶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北京北安双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8	北京同方亚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安装	95.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北京北安京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施工企业	51.00		设立
11	北京北安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北京北安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

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

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

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

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

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外的其他往来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二	0.6	0.6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外的其他往来	余额百分比法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工程施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6	5	15.8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9	5	10.56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4-9	5	10.56-23.76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适用会计政策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适用会计政策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

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6,501.12	414,524.32
银行存款	253,406,932.61	343,283,510.54
其他货币资金	192,883,095.89	468,802,889.91
合计	446,616,529.62	812,500,924.77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880.00	70,798.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28,880.00	70,798.00
合计	128,880.00	70,798.00

注释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89,448.16	19,610,307.00
商业承兑汇票	10,943,629.47	5,000,000.00
其他	7,608,289.78	406,920.00
合计	27,341,367.41	25,017,227.00

注释 4.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97,694,654.10	100	8,550,231.44	0.50	1,689,144,422.66
其中：账龄组合	1,697,694,654.10	100	8,550,231.44	0.50	1,689,144,422.66
合计	1,697,694,654.10	100	8,550,231.44	0.50	1,689,144,422.6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52,429,729.77	100	8,550,231.44	0.55	1,543,879,498.33
其中：账龄组合	1,552,429,729.77	100	8,550,231.44	0.55	1,543,879,498.33
合计	1,552,429,729.77	100	8,550,231.44	0.55	1,543,879,498.33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款	1,697,694,654.10	0.50	8,550,231.44	1,552,429,729.77	0.55	8,550,231.44
合计	1,697,694,654.10	0.50	8,550,231.44	1,552,429,729.77	0.55	8,550,231.44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259,178.63
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9,803,380.84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252,928.69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61,653,389.98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6,268,307.30
合计	710,237,185.44

注释 5.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89,779,606.22	100.00	141,320,299.71	100.00
合计	189,779,606.22	100.00	141,320,299.71	100.00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北京宏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79,220.69
北京寰通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50,000.00
北京刘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4,982.26
北京中兴建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500,000.00
北京燃气用户服务有限公司	1,338,477.59
合计	25,672,680.54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47,500.00	4,747,500.00
其他应收款	708,666,626.67	713,381,446.27
合计	713,414,126.67	718,128,946.2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62,500.00	4,462,500.00
北京维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合计	4,747,500.00	4,747,5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中创汇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0.00
国通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	33,000,000.00
成都润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4,977.49
合计	231,404,977.4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08,666,626.67	100			708,666,626.67
其中：账龄组合	708,666,626.67	100			708,666,626.67
合计	708,666,626.67	100			708,666,626.6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13,381,446.27	100			713,381,446.27
其中：账龄组合	713,381,446.27	100			713,381,446.27
合计	713,381,446.27	100			713,381,446.27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款	708,666,626.67			713,381,446.27		
合计	708,666,626.67			713,381,446.27		

注释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9,563.50		1,119,563.50	1,439,271.22		1,439,271.22
库存商品				974,132.82		974,132.82
低值易耗品	309,749.30		309,749.30			
合计	1,429,312.80	-	1,429,312.80	2,413,404.04	-	2,413,404.04

注释 8.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391,501,052.08		391,501,052.08	363,811,915.06		363,811,915.06
合计	391,501,052.08		391,501,052.08	363,811,915.06		363,811,915.06

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1.北京新京工业工程有 限公司	2,635,314.98	-505,445.60			2,129,869.38	
2.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	62,143,974.76				62,143,974.76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限公司						
二、合营企业						
1.北京北安双福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66,279,289.74	-505,445.60		-	65,773,844.14	

注释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华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3,058.23	1,823,058.23
北京缔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54,647.25	1,654,647.25
尚维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合计	4,497,705.48	4,497,705.48

注释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年初余额	875,627,164.00	875,627,164.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减：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875,627,164.00	875,627,164.00

注释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764,209.41	53,637,934.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764,209.41	53,637,934.5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187,444.00	12,367,171.10	7,530,788.53	15,167,705.53	82,253,10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830.55	146,83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928.06	32,928.06
4. 期末余额	47,187,444.00	12,367,171.10	7,530,788.53	15,281,608.02	82,367,011.6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252.29	8,230,371.50	6,117,050.81	14,158,499.98	28,615,17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0,025.40	227,537.64	499,289.41	145,528.98	1,992,381.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753.77	4,753.77
4. 期末余额	1,229,277.69	8,457,909.14	6,616,340.22	14,299,275.19	30,602,802.2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958,166.31	3,909,261.96	914,448.31	982,332.83	51,764,209.41
2. 期初账面价值	47,078,191.71	4,136,799.60	1,413,737.72	1,009,205.55	53,637,934.58

注释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117,630.00	32,117,63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117,630.00	32,117,630.0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94,116.44	2,294,11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8,232.87	4,588,23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882,349.31	6,882,349.31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235,280.69	25,235,280.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23,513.56	29,823,513.56

注释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	-------	-------	------	----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9,254,233.34	1,605,495.30	13,600.00	200,873,32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9,254,233.34	1,605,495.30	13,600.00	200,873,328.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76,080.45	915,634.94	7,750.00	5,099,46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352.04	600.00	136,95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76,080.45	1,051,986.98	8,350.00	5,236,417.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078,152.89	553,508.32	5,250.00	195,636,911.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078,152.89	689,860.36	5,850.00	195,773,863.25

注释 15. 商誉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根据评估值调账	-494,987.10			-494,987.10
企业合并形成的	159,390,414.50			159,390,414.50
合计	158,895,427.40			158,895,427.40

注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分摊费用	813,788.88		813,788.88		
合计	813,788.88		813,788.88		

注释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时设施				20,570.40		20,570.40
合计				20,570.40		20,570.40

注释 1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5,212,305.56	140,730,000.00
信用借款	172,650,000.00	144,110,000.00
合计	327,862,305.56	354,840,000.00

注释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246.78		49,246.7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49,246.78		49,246.78	
合计	49,246.78		49,246.78	

注释 20.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600,000.00	535,690,000.00
E 信	110,418,689.66	34,994,316.95
合计	391,018,689.66	570,684,316.95

注释 2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86,946,417.37	1,561,987,291.42
合计	1,586,946,417.37	1,561,987,291.42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天津国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北京宏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848,781.58
北京瑞鑫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124,849.19
中吴恒阳（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27,452,364.96
山东万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5,226,265.45
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223,652,261.18

注释 22.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0,792,375.83	17,494,818.14
合计	10,792,375.83	17,494,818.14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31,292.50
北京欧蒂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13,098.86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1,899,671.70
北京儿童医院童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31,634.28
汪德花	542,857.14
合计	9,418,554.48

注释 23.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643,024,192.62	633,022,342.16
合计	643,024,192.62	633,022,342.16

注释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82,518.73	203,676,409.39	183,391,263.16	20,967,664.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71,321.11	43,001,528.29	41,314,964.14	10,857,885.26
辞退福利		495,078.50	495,078.50	
合计	9,853,839.84	247,173,016.18	225,201,305.80	31,825,550.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62.00	136,227,565.12	129,692,441.08	6,587,086.04
职工福利费	2,226.00	5,528,056.92	5,530,282.92	
社会保险费	3,882,327.61	26,431,633.31	25,488,327.29	4,825,633.6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939,207.41	24,739,524.44	23,823,150.12	3,855,581.73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406,492.09	853,012.70	826,406.03	433,098.76
生育保险费	536,628.11	839,096.17	838,771.14	536,953.14

住房公积金	-4,596,716.92	28,144,720.55	15,234,966.55	8,313,037.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8,736.56	4,587,899.09	4,940,601.41	2,426,034.24
其他	-1,436,016.52	2,756,534.40	2,504,643.91	-1,184,126.03
合计	682,518.73	203,676,409.39	183,391,263.16	20,967,664.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487,456.49	41,536,134.70	40,055,978.53	8,967,612.66
失业保险费	1,683,864.62	1,465,393.59	1,258,985.61	1,890,272.60
合计	9,171,321.11	43,001,528.29	41,314,964.14	10,857,885.26

注释 2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792,328.54	-14,494,739.12
企业所得税	-10,455,249.63	-9,741,733.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78,501.33	1,887,47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9,757.8	2,708,752.26
教育费附加	1,303,809.65	2,050,567.28
地方教育附加	854,710.24	1,352,845.84
营业税	24,968,032.38	26,889,323.70
其他	-132,753.42	-39,983.36
合计	6,384,479.81	10,612,510.38

注释 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70.38
应付股利	62,113,698.14	70,593,698.14
其他应付款	492,817,849.67	447,996,895.49
合计	555,031,548.01	518,594,764.01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利息		4,170.38
合计		4,170.38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62,113,698.14	70,593,698.14	
合计	62,113,698.14	70,593,698.14	

(三) 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258,273.93
大连联创思通科技发展公司	80,000,000.0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179,659.40
北京马家堡鑫华工贸集团	34,800,000.00
北京鼎泰亿达投资公司	24,357,214.00
合计	337,595,147.33

注释 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5,2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		11,670,703.57
合计	115,200,000.00	131,670,703.57

注释 28.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780,000.00	31,93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34,838.20	-4,962,370.00
合计	23,745,161.80	26,967,630.00

注释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1,852,803.58	105,715,308.65
合计	101,852,803.58	105,715,308.65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险抵押金	12,850,000.00	13,650,000.00
住房维修基金	8,308,844.80	8,308,844.80
离退休预留	18,669,135.18	21,731,640.25
非经大修预留	15,219,223.60	15,219,223.60
集团包干节余	46,805,600.00	46,805,600.00
合计	101,852,803.58	105,715,308.65

注释 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94,945.39	1,794,945.39
合计	1,794,945.39	1,794,945.39

注释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开天誉电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51.00			102,000,000.00	51.0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00	49.00			98,000,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注释 3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0,129,318.94			10,129,318.94
合计	10,129,318.94			10,129,318.94

注释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56,201,452.90			256,201,452.90
合计	256,201,452.90			256,201,452.90

注释 3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712,270.86	1,194,897.68		24,907,168.54
合计	23,712,270.86	1,194,897.68		24,907,168.54

注释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7,674,290.23	552,018,692.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05,728.27	2,853,786.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1,768,561.96	554,872,47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3,661.48	20,522,924.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4,897.68	1,721,112.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16,000,000.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617,325.76	557,674,290.23

注释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662,700,634.86	3,490,000,792.45	3,850,812,000.04	3,689,090,753.19
建造合同	3,180,090,411.02	3,013,610,393.69	3,618,401,205.82	3,459,035,582.89
服务	1,590,421.59		2,888,920.82	1,203,550.00
物业	26,156,392.73	23,342,045.67		
免税	426,188.60			
销售	454,437,220.92	453,048,353.09	229,521,873.40	228,851,620.30
2. 其他业务小计	63,996,266.07	17,822,002.74	96,036,474.48	42,613,237.51
服务	9,474,024.29			
租金	51,519,012.46	17,814,200.40	59,000,168.79	18,330,176.43
其他	3,003,229.32	7,802.94	9,751,558.62	135,710.71
供暖			650,445.10	
物业			26,654,301.97	24,147,350.37
合计	3,726,696,900.93	3,507,822,795.19	3,946,868,474.52	3,731,703,990.70

注释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地方税	7,258,707.07	6,736,779.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575,948.46	1,707,418.80
车船使用税	14,535.00	15,445.00
土地使用税	379,037.81	392,562.80
印花税	776,078.26	723,210.84
合计	10,004,306.60	9,575,416.64

注释 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802,141.98	126,776,990.64
工会经费	2,592,313.43	
职工教育经费	290,569.24	
会议费	93,284.89	26,151.56
差旅交通费	577,862.15	1,228,333.90
物业管理费	1,077,282.44	978,513.08
折旧及修理费、摊销	6,496,316.42	3,461,917.45
租赁费	5,755,307.81	
咨询费	9,530,262.12	7,391,053.21
业务招待费	619,466.49	1,171,551.21
招投标费	201,719.26	
办公费和其他	8,031,609.03	9,156,023.24
合计	160,068,135.26	150,190,534.29

注释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487,358.63	32,455,187.67
减：利息收入	9,903,624.91	8,150,163.67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6,740,010.49	16,873,022.23
合计	31,623,744.21	41,178,046.23

注释 40.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0,635.05	678.35

合计	40,635.05	678.35
----	-----------	--------

注释 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445.60	10,302,73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689.95	19,421.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0.5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743.03
合计	-477,755.65	10,357,420.70

注释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17.54	-465,886.34
合计	108,517.54	-465,886.34

注释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3,300.00	100.00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37,045.50	
盘盈利得		7.57	
减免税额		0.59	
其他	2,234.86	9,845.09	
合计	5,534.86	946,998.75	

注释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98,181.26		
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税收滞纳金等支出		83,912.90	
其他		1,120,495.26	
合计	108,181.26	1,214,408.16	

注释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58,125.18	3,931,278.14
合计	2,758,125.18	3,931,278.14

注释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88,545.03	19,914,011.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80,614.30	3,431,040.75
无形资产摊销	136,952.04	136,50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3,78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17.54	-465,886.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87,358.63	32,455,187.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755.65	-10,357,42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091.24	8,956,954.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022,688.67	-232,267,15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978,848.56	253,054,522.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29,913.92	74,862,520.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6,616,529.62	812,500,924.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2,500,924.77	852,551,216.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884,395.15	-40,050,291.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6,616,529.62	812,500,924.77
其中：库存现金	326,501.12	414,52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406,932.61	343,283,51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2,883,095.89	468,802,889.9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616,529.62	812,500,924.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北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	100.00		设立
北京鸿博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北安时代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安装	98.00		设立
北京北冶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北安双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同方亚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北京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施工企业	51.00		设立
北京北安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北安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二)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北安双福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70.00	70.00	500.00	3,500,000.00	3	股权变更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新京工业工程有限公 司	北京	北京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50		权益法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借款、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四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销售根据合同定价, 合同签订后价格不发生变化, 受价格变动影响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 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偿还债务,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 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 减低流动性风险。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880.00			128,88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28,880.00			128,88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8,880.00			128,88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上市主体股权投资，公司以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允价值扣除必要的费用后确认其公允价值。对于非上市主体股权投资，公司基于其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开天誉电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安装业	12,000.00	51	51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股东之一
北京纬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京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之一(京海路桥)
北京华金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之一(建工机电)
北京新京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梁金峰	子公司股东之一(建工机电)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7,109,419.23	100	7,359,446.69	0.49	1,479,749,972.54
其中：账龄组合	1,487,109,419.23	100	7,359,446.69	0.49	1,479,749,972.54
合计	1,487,109,419.23	100	7,359,446.69	0.49	1,479,749,972.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3,322,695.11	100	7,359,446.69	0.50	1,475,963,248.42
其中：账龄组合	1,483,322,695.11	100	7,359,446.69	0.50	1,475,963,248.42
合计	1,483,322,695.11	100	7,359,446.69	0.50	1,475,963,248.42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款	1,487,109,419.23	7,359,446.69	0.49
合计	1,487,109,419.23	7,359,446.69	0.49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47,500.00	4,747,500.00
其他应收款	988,494,668.59	923,435,235.56
合计	993,242,168.59	928,182,735.5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

无。

(二)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62,500.00	4,462,500.00
北京浦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合计	4,747,500.00	4,747,5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88,494,668.59	100			988,494,668.59
其中：账龄组合	988,494,668.59	100			988,494,668.59
合计	988,494,668.59	100			988,494,668.5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23,435,235.56	100			923,435,235.56
其中：账龄组合	923,435,235.56	100			923,435,235.56
合计	923,435,235.56	100			923,435,235.56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款	988,494,668.59		
合计	988,494,668.59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0,810,611.95		490,810,611.95	470,810,611.95		470,810,611.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273,844.14		64,273,844.14	64,779,289.74		64,779,289.74
合计	555,084,456.09		555,084,456.09	535,589,901.69		535,589,901.6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北冶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86,888,766.67			86,888,766.67		
北京同方亚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北京华运工程设计公司	513,484.62			513,484.62		
北京北安双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北京北安京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295,000.00			2,295,000.00		
北京北安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74,201.20			3,674,201.20		
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7,986,098.67			57,986,098.67		
北京北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鸿博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北安时代电梯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7,303,060.79			17,303,060.79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北京北安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70,810,611.95	20,000,000.00		490,810,611.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		
一、合营、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1.北京新京工业工程有 限公司	2,635,314.98	-505,445.60			2,129,869.38	
2.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62,143,974.76				62,143,974.76	
合计	64,779,289.74	-505,445.60	-	-	64,273,844.14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5,905,188.16	3,181,469,648.75	3,568,477,774.95	3,427,567,004.39
其他业务	49,166,269.22	14,285,714.28	50,252,668.81	14,285,714.28
合计	3,385,071,457.38	3,195,755,363.03	3,618,730,443.76	3,441,852,718.67

注释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445.60	10,302,73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941.45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743.03
合计	-505,445.60	10,357,420.70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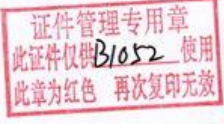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25017307



名称 北京中太新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迟晓莉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四层B09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太新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迟晓莉

主任会计师：迟晓莉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号楼四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9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5]18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1月7日



证件管理专用章
此证件仅供B1052使用
此章为红色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74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 / 月 /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 月 日 注册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月 日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0210367

证件管理专用章
此证件仅供 250102 使用
此章为红色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杜菁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6-08-02
工作单位: 北京敬贤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4608024144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1012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 02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件管理专用章
此证件仅供B1052使用
此章为红色 再次复印无效

2016年3月25日



姓名	任冬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9-01-09
工作单位	黑龙江国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490109002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长会审字(2024)第 24036 号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F3H04PJ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62



审计报告

长会审字(2024)第24036号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安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北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北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36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310014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88,273,251.62	446,616,52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28,8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33,684,621.58	27,341,367.41
应收账款	注释4	1,455,594,724.87	1,689,144,422.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215,897,466.03	189,779,606.22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728,084,423.75	713,414,126.67
存货	注释7	1,226,464.43	1,429,312.80
合同资产	注释8	630,487,606.35	391,501,052.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53,248,558.63	3,459,355,297.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65,878,018.24	65,773,84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4,497,705.48	4,497,70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875,627,164.00	875,627,164.00
固定资产	注释12	56,397,018.20	51,764,209.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44,496,706.02	25,235,280.69
无形资产	注释14	195,499,959.17	195,636,911.21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5	158,895,427.40	158,895,427.4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291,998.51	1,377,430,542.33
资产总计		4,754,540,557.14	4,836,785,83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438,924,000.00	327,862,30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7	172,224,819.01	391,018,689.66
应付账款	注释18	1,609,791,652.37	1,586,946,417.37
预收款项	注释19	13,794,364.74	10,792,375.83
合同负债	注释20	683,244,234.00	643,024,192.6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44,764,881.01	31,825,550.22
应交税费	注释22	3,530,005.85	6,384,479.81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605,763,689.16	555,031,548.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2,037,646.14	3,552,885,55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4		115,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678,161.99	23,745,161.80
长期应付款	注释26	104,427,823.26	101,852,80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7		1,794,945.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105,985.25	242,592,910.77
负债合计		3,713,143,631.39	3,795,478,46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9	10,129,318.94	10,129,31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0	256,201,452.90	256,201,45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1	25,094,951.07	24,907,168.54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548,826,840.54	548,617,32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252,563.45	1,039,855,266.14
少数股东权益		1,144,362.30	1,452,10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396,925.75	1,041,307,36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4,540,557.14	4,836,785,83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3	2,573,024,327.08	3,728,898,900.93
减：营业成本	注释33	2,347,233,536.80	3,507,822,785.19
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8,715,451.68	10,004,306.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35	172,576,359.22	160,068,135.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36	48,384,845.65	31,623,744.21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36	43,373,828.14	34,787,358.83
利息收入	注释36	4,516,942.66	9,903,624.91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16.04	40,83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16,023.77	-477,75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108,517.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6,031,60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9,732.19	16,849,316.6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1	7,746.30	5,534.8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2	37,914.81	108,181.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9,563.68	16,746,670.2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3	1,336,410.67	2,758,12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153.01	13,988,545.0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153.01	13,988,545.0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894.51	14,043,661.4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741.50	-55,116.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3,153.01	13,988,5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894.51	14,043,66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741.50	-55,116.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7,963,272.19	3,597,170,23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062.91	251,72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727,975.77	821,179,39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866,310.87	4,418,601,35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2,060,123.27	3,333,284,94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798,204.30	194,907,6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16,636.54	145,316,66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575,832.23	1,084,216,06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750,796.34	4,757,725,27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5,514.53	-339,123,91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5,74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	78,12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161.73	44,37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46.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61.73	101,84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02.73	-23,71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1,000,000.00	394,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5,000.00	195,24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45,000.00	589,56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223,401.75	497,876,42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92,288.05	43,984,814.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0,000.00	74,437,12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565,689.80	616,298,36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20,689.80	-26,736,76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343,278.00	-365,884,39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616,529.62	812,500,92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273,251.62	446,616,52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普通股	股本溢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120,318.84			256,291,432.90		1,482,103.80	1,641,307,36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0,120,318.84			256,291,432.90			473,597.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取得发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120,318.84			256,291,432.90		548,817,325.75	1,641,307,36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北京中设备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129,318.94	256,201,452.90		23,712,270.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0,129,318.94	256,201,452.90		23,712,270.8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129,318.94	256,201,452.90		23,712,270.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129,318.94	256,201,452.90		24,907,168.54
						543,617,325.75
						1,432,103.00
						1,041,307,268.94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213,642.61	419,031,28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00,860.05	23,781,367.41
应收账款	注释1	1,242,202,521.43	1,479,749,97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9,102,855.94	180,060,784.79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019,137,543.98	993,242,168.59
存货		1,134,389.77	1,336,326.68
合同资产		490,371,379.21	330,411,784.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55,063,172.99	3,427,613,691.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555,188,630.19	555,084,45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77,705.48	3,477,70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2,292,739.00	622,292,739.00
固定资产		54,722,217.91	49,756,037.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496,706.02	25,235,280.69
无形资产		185,088,831.72	185,225,78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266,830.32	1,441,072,002.58
资产总计		4,720,330,003.31	4,868,685,693.79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924,000.00	287,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990,716.34	390,418,689.66
应付账款		1,465,783,430.45	1,451,973,258.27
预收款项		17,348,281.88	6,480,079.22
合同负债		473,692,952.53	500,030,921.57
应付职工薪酬		41,040,326.70	29,304,743.53
应交税费		3,617,297.04	5,458,544.30
其他应付款		1,089,961,580.14	1,076,252,019.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9,358,585.08	3,747,868,25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676,161.99	23,745,161.80
长期应付款		104,427,823.26	101,852,80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94,945.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105,985.25	242,592,910.77
负债合计		3,840,464,570.33	3,990,461,166.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6,494.84	15,766,49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110,181.83	158,110,181.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97,410.55	24,909,628.02
未分配利润		480,891,345.76	479,438,22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865,432.98	878,224,52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0,330,003.31	4,868,685,69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293,401,301.87	3,385,071,457.3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095,156,469.52	3,195,755,383.03
税金及附加		6,719,031.20	7,714,440.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7,970,102.48	137,090,087.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861,638.86	29,777,583.83
其中：利息费用		41,938,030.91	33,327,974.23
利息收入		4,432,506.14	9,726,563.9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04,174.10	-505,44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1,60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9,839.90	14,228,536.04
加：营业外收入		6,746.30	3,300.26
减：营业外支出		8,935.89	99,95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7,650.31	14,131,885.10
减：所得税费用		949,825.02	2,182,90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7,825.29	11,948,97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7,825.29	11,948,97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7,825.29	11,948,976.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9,772,661.94	3,372,419,71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03.47	247,65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249,488.66	920,990,4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8,094,954.07	4,293,657,79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567,875.36	3,135,121,63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75,347.75	155,404,50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44,373.88	134,328,63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245,459.26	1,194,974,16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2,733,056.25	4,619,828,9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897.82	-326,171,14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852.00	16,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52.00	16,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52.00	-16,0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000,000.00	354,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5,000.00	195,24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245,000.00	549,56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223,401.75	467,876,42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26,288.05	43,542,64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0,000.00	63,844,62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299,689.80	575,263,69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54,689.80	-25,702,09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17,643.98	-351,889,28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031,286.59	770,920,56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13,642.61	419,031,286.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5,766,464.84		158,110,181.83		24,593,628.02	479,428,222.33	873,234,52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5,766,464.84		158,110,181.83		24,593,628.02	479,201,303.00	871,987,60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90,042.75	1,871,825.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1,825.29	1,871,825.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5,766,464.84		158,110,181.83		25,097,410.95	480,891,345.75	873,859,43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水债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5,766,494.84		158,110,181.83		23,714,720.34	469,343,273.49	886,334,66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5,766,494.84		158,110,181.83		23,714,720.34	469,343,273.49	886,334,660.5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4,897.68	-17,194,897.68	-16,00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1,194,897.68	-1,194,897.68	-1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5,766,494.84		158,110,181.83		24,909,628.02	479,438,222.33	878,234,52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等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系经北京市建委批准由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于1954年04月28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企业整体改制。2017年01月24日换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389916D的营业执照,相应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桑振宇。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5号。

2010年5月,本公司原股东北京建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本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包括中天开誉电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9%。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7人,下设以下部门和分支机构:公司机关及二十五个非法人内部核算单位。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28日至2058年3月27日。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制造压力容器;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安装、改造锅炉;安装游乐设施、压力管道;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园林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消防设备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咨询;建筑施工及设计的技术培训;设计压力容器(仅限分公司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并报表范围

1、本公司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共 41 家核算单位，其中包括：

序号	核算单位名称	序号	核算单位名称
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机关	22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2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八分公司	23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体项目部
3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一公司	24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四公司
4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机电总项目部	25	中国北车北京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5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26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直属项目部
6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二部	27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一部
7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三公司	28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三公司
8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二公司	29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工程公司(新)
9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30	北京北安时代创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公司通风公司	31	北京北冶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2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副中心	33	北京鸿博园科技有限公司
13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五分公司	34	北京北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5	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	36	北京北安京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6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智能消防工程公司	37	北京北安双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项目部	38	北京华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8	北安水电综合公司	39	北京同方亚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9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直属项目部	40	北京北安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41	北京北安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曲周县分公司		

2、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13 家公司，包括集团核心层、二级子公司 12 家，本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北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	100.00		设立
2	北京鸿博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华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4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5	北京北安时代创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安装	98.00		设立
6	北京北冶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北京北安双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8	北京同方亚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安装	95.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北京北安京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施工企业	51.00		设立
11	北京北安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北京北安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

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外的其他往来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二	0.6	0.6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外的其他往来	余额百分比法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工程施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6	5	15.8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9	5	10.56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4-9	5	10.56-23.76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适用会计政策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适用会计政策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969.69	326,501.12
银行存款	242,210,720.41	253,406,932.61
其他货币资金	46,023,561.52	192,883,095.89
合计	288,273,251.62	446,616,529.62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88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28,880.00
合计		128,880.00

注释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34,741.09	8,789,448.16
商业承兑汇票	21,465,026.13	10,943,629.47
其他	6,784,854.36	7,608,289.78
合计	33,684,621.58	27,341,367.41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58,113,350.12	100.00	2,518,625.25	0.17	1,455,594,724.87
其中：账龄组合	1,458,113,350.12	100.00	2,518,625.25	0.17	1,455,594,724.87
合计	1,458,113,350.12	100.00	2,518,625.25	0.17	1,455,594,724.8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97,694,654.10	100.00	8,550,231.44	0.50	1,689,144,422.66
其中：账龄组合	1,697,694,654.10	100.00	8,550,231.44	0.50	1,689,144,422.66
合计	1,697,694,654.10	100.00	8,550,231.44	0.50	1,689,144,422.66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款	1,458,113,350.12	0.17	2,518,625.25	1,697,694,654.10	0.50	8,550,231.44
合计	1,458,113,350.12	0.17	2,518,625.25	1,697,694,654.10	0.50	8,550,231.44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821,870.18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583,002.37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61,653,389.98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398,058.71
北京佳弘颐方投资有限公司	41,626,892.39
合计	502,083,213.63

注释5.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2 华云 15,897,466.03	100.00	189,779,606.22	100.00
合计	215,897,466.03	100.00	189,779,606.22	100.00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北京宏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834,326.98
北京寰通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50,000.00
北京宏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21,052.63
北京刘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4,982.26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254,495.96
合计	29,764,857.83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47,500.00	4,747,500.00
其他应收款	723,336,923.75	708,666,626.67
合计	728,084,423.75	713,414,126.6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62,500.00	4,462,500.00
北京缔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合计	4,747,500.00	4,747,5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中创汇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700,000.00
国通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成都润都科技有限公司	29,820,043.77
北京京电伟业兴电缆厂	11,611,874.48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滕州杏花村干杂调味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
合计	172,931,918.2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23,336,923.75	100.00			723,336,923.75
其中：账龄组合	723,336,923.75	100.00			723,336,923.75
合计	723,336,923.75	100.00			723,336,923.7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08,666,626.67	100.00			708,666,626.67
其中：账龄组合	708,666,626.67	100.00			708,666,626.67
合计	708,666,626.67	100.00			708,666,626.67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款	723,336,923.75			708,666,626.67		
合计	723,336,923.75			708,666,626.67		

注释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9,345.59		929,345.59	1,119,563.50		1,119,563.50
库存商品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97,118.84		297,118.84	309,749.30		309,749.30
合计	1,226,464.43		1,226,464.43	1,429,312.80	-	1,429,312.80

注释8.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630,487,606.35		630,487,606.35	391,501,052.08		391,501,052.08
合计	630,487,606.35		630,487,606.35	391,501,052.08		391,501,052.08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一、联营企业						
1.北京新京工业工程有 限公司	2,129,869.38	104,174.10			2,234,043.48	
2.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62,143,974.76				62,143,974.76	
二、合营企业						
1.北京北安双福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65,773,844.14	104,174.10			65,878,018.24	

注释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华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3,058.23	1,823,058.23
北京缔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54,647.25	1,654,647.25
尚维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合计	4,497,705.48	4,497,705.48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年初余额	875,627,164.00	875,627,164.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减：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875,627,164.00	875,627,164.00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397,018.20	51,764,209.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397,018.20	51,764,209.41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187,444.00	12,367,171.10	530,788.53	15,281,608.02	62,367,01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7,427.80	105,173.24		62,773.32	6,525,37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60,346.00	213,707.66	152,982.05	427,035.71
4. 期末余额	53,544,871.80	12,411,998.34	7,317,080.87	15,191,399.29	88,465,350.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9,277.69	8,457,909.14	6,616,340.22	14,299,275.19	30,602,80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0,350.76	230,146.01	356,616.42	114,100.59	1,871,21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57,328.71	203,022.28	145,332.93	405,683.92
4. 期末余额	2,399,628.45	8,630,726.44	6,769,934.36	14,268,042.85	32,068,332.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145,243.35	3,781,271.90	547,146.51	923,356.44	56,397,018.20
2. 期初账面价值	45,958,166.31	3,909,261.96	914,448.31	982,332.83	51,764,209.41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117,630.00	32,117,63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67,255.66	24,967,255.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7,084,885.66	57,084,885.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82,349.31	6,882,34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5,830.33	5,705,83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588,179.64	12,588,179.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496,706.02	44,496,706.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35,280.69	25,235,280.69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9,254,233.34	1,605,495.30	13,600.00	200,873,32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9,254,233.34	1,605,495.30	13,600.00	200,873,328.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76,080.45	1,051,986.98	8,350.00	5,236,41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352.04	600.00	136,95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76,080.45	1,188,339.02	8,950.00	5,373,369.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078,152.89	417,156.28	4,650.00	195,499,959.17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078,152.89	553,508.32	5,250.00	195,636,911.21

注释15. 商誉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根据评估值调账	-494,987.10			-494,987.10
企业合并形成的	159,390,414.50			159,390,414.50
合计	158,895,427.40			158,895,427.40

注释1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5,642,305.56	155,212,305.56
信用借款	143,281,694.44	172,650,000.00
合计	438,924,000.00	327,862,305.56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600,000.00
E 信	172,224,819.01	110,418,689.66
合计	172,224,819.01	391,018,689.66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609,791,652.37	1,586,946,417.37
合计	1,609,791,652.37	1,586,946,417.37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天津国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955,841.51
北京瑞鑫宇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698,554.06
河北成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3,977,416.06
北京东创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846,068.05
北京成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798,873.34
合计	176,276,753.02

注释19.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3,794,364.74	10,792,375.83
合计	13,794,364.74	10,792,375.83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北京嗨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69,841.26
北京欧蒂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14,270.26
北京黑砂锅红砂锅餐饮有限公司	2,440,476.19
北京市东城区麦当劳叔叔之家患儿家庭救援中心	1,899,671.70
北京儿童医院童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31,634.28
合计	12,355,893.69

注释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683,244,234.00	643,024,192.62
合计	683,244,234.00	643,024,192.62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967,664.96	211,284,642.41	198,148,299.01	34,104,008.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57,885.26	37,643,032.36	37,840,044.97	10,660,872.65
辞退福利		1,312,879.78	1,312,879.78	
合计	31,825,550.22	250,240,554.55	237,301,223.76	44,764,881.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7,086.04	145,583,087.13	135,661,717.92	16,508,455.25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4,825,633.63	22,828,359.13	22,927,931.15	4,726,061.6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855,581.73	21,284,030.21	21,394,297.33	3,745,314.61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433,098.76	904,001.67	895,133.79	441,966.64

生育保险费	536,953.14	640,327.25	638,500.03	538,780.36
住房公积金	8,313,037.08	35,573,575.53	31,876,173.53	12,010,439.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6,034.24	4,662,917.75	4,844,861.75	2,244,090.24
其他	-1,184,126.03	2,636,702.87	2,837,614.66	-1,385,037.82
合计	20,967,664.96	211,284,642.41	198,148,299.01	34,104,008.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967,612.66	36,495,196.70	36,686,255.02	8,776,554.34
失业保险费	1,890,272.60	1,147,835.66	1,153,789.95	1,884,318.31
合计	10,857,885.26	37,643,032.36	37,840,044.97	10,660,872.65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1,312,879.78	1,312,879.78	
合计		1,312,879.78	1,312,879.78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449,217.87	-13,792,328.54
企业所得税	-11,555,813.25	-10,455,249.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39,851.12	878,50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5,621.75	2,759,757.8
教育费附加	1,263,675.35	1,303,809.65
地方教育附加	830,956.08	854,710.24
营业税	24,968,032.38	24,968,032.38
其他	-153,099.71	-132,753.42
合计	3,530,005.85	6,384,479.81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0,500.15	
应付股利	32,728,080.84	62,113,698.14
其他应付款	572,795,108.17	492,917,849.87
合计	605,763,689.16	555,031,548.01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开天誉电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946,605.97
北京马家堡鑫华工贸集团	49,8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54,033.30
北京鼎泰亿达投资公司	24,357,214.00
合计	204,757,853.27

注释2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5,200,000.00
其他		
合计		115,200,000.00

注释2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1,311,477.52	26,78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633,315.53	-3,034,838.20
合计	36,678,161.99	23,745,161.80

注释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4,427,823.26	101,852,803.58
合计	104,427,823.26	101,852,803.58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险抵押金	17,850,000.00	12,650,000.00
住房维修基金	8,308,844.80	8,308,844.80
离退休预留	16,244,154.86	18,669,135.18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非经大修预留	15,219,223.60	15,219,223.60
集团包干节余	46,805,600.00	46,805,600.00
合计	104,427,823.26	101,852,803.58

注释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94,945.39
合计		1,794,945.39

注释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开天誉电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51.00			102,000,000.00	51.0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00	49.00			98,000,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0,129,318.94			10,129,318.94
合计	10,129,318.94			10,129,318.94

注释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56,201,452.90			256,201,452.90
合计	256,201,452.90			256,201,452.90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907,168.54	187,782.53		25,094,951.07
合计	24,907,168.54	187,782.53		25,094,951.07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617,325.76	557,674,290.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73,597.20	-5,905,728.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7,943,728.56	551,768,561.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894.51	14,043,66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782.53	1,194,897.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826,840.54	548,617,325.76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452,786,304.20	2,327,823,933.47	3,662,700,634.86	3,490,000,792.45
建造合同	1,921,516,545.08	1,800,369,092.38	3,180,090,411.02	3,013,610,393.69
服务			1,590,421.59	
物业	23,132,618.19	20,598,667.91	26,156,392.73	23,342,045.67
免税	723,112.48		426,188.60	
销售	507,414,028.45	506,856,173.18	454,437,220.92	453,048,353.09
2. 其他业务小计	120,238,022.88	19,409,603.33	63,996,266.07	17,822,002.74
服务	3,031,509.44		9,474,024.29	
租金	111,945,972.54	19,247,577.10	51,519,012.46	17,814,200.40
其他	5,260,540.90	162,026.23	3,003,229.32	7,802.34
合计	2,573,024,327.08	2,347,233,536.80	3,726,696,900.93	3,507,822,795.19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地方税	4,690,884.20	7,258,707.07
房产税	1,575,823.42	1,575,948.46
车船使用税	16,307.40	14,535.00
土地使用税	379,004.48	379,037.8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053,432.18	776,078.26
合计	8,715,451.68	10,004,306.60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518,878.79	124,802,141.98
工会经费	2,538,812.53	2,592,313.43
职工教育经费	546,461.50	290,569.24
会议费	30,360.34	93,284.89
差旅交通费	931,461.80	577,862.15
物业管理费	3,398,120.43	1,077,282.44
折旧及修理费、摊销	8,264,758.03	6,496,316.42
租赁费	4,628,753.04	5,755,307.81
咨询费	12,550,513.32	9,530,262.12
业务招待费	574,173.66	619,466.49
招投标费	194,372.33	201,719.26
研究及开发费	38,918,604.31	
办公费和其他	481,089.14	8,031,609.03
合计	172,576,258.22	160,068,135.26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373,828.14	34,787,358.63
减：利息收入	4,516,942.66	9,903,624.91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9,527,960.17	6,740,010.49
合计	48,384,845.65	31,623,744.21

注释3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6.04	40,635.05
合计	16.04	40,635.05

注释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174.10	-505,44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197.87	27,689.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合计	-16,023.77	-477,755.65

注释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17.54
合计		108,517.54

注释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31,606.19	
合计	6,031,606.19	

注释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3,800.00	
政府补助	1,000.00		
其他	6,746.30	2,234.86	
合计	7,746.30	5,534.86	

注释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98,181.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51.79		
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他	22,563.02		
合计	37,914.81	108,181.26	

注释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6,410.67	2,758,125.18
合计	1,336,410.67	2,758,125.18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3,153.01	13,988,545.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77,044.11	6,580,614.30
无形资产摊销	136,952.04	136,95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3,78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85.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6.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17.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84,845.65	34,787,35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75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848.37	984,091.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68,267.54	-219,022,68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91,762.73	-177,978,848.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5,514.53	-339,123,913.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273,251.62	446,616,529.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6,616,529.62	812,500,924.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43,278.00	-365,884,395.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8,273,251.62	446,616,529.62
其中：库存现金	38,969.69	326,50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210,720.41	253,406,93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023,561.52	192,883,095.8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273,251.62	446,616,529.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北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	100.00		设立
北京鸿博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65.98	31.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北安时代创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安装	98.00		设立
北京北冶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北安双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同方亚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安装	91.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北安京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施工企业	51.00		设立
北京北安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北安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二)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北安双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0	3,000,000.00	3	股权变更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新京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50		权益法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借款、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四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

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销售根据合同定价，合同签订后价格不发生变化，受价格变动影响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八、关联方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开天普电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安装业	12,000.00	51	5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股东之一
北京缔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京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之一（京海路桥）
北京新京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梁金峰	子公司股东之一（建机电）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3,530,361.93	100.00	1,327,840.50	0.11	1,242,202,521.43
其中：账龄组合	1,243,530,361.93	100.00	1,327,840.50	0.11	1,242,202,521.43
合计	1,243,530,361.93	100.00	1,327,840.50	0.11	1,242,202,521.4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87,109,419.23	100	7,359,446.69	0.49	1,479,749,972.5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87,109,419.23	100	7,359,446.69	0.49	1,479,749,972.54
合计	1,487,109,419.23	100	7,359,446.69	0.49	1,479,749,972.54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款			
合计	1,243,530,361.93	1,327,840.50	0.11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47,500.00	4,747,500.00
其他应收款	1,014,390,043.98	988,494,668.59
合计	1,019,137,543.98	993,242,168.5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

无。

(二)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62,500.00	4,462,500.00
北京缔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合计	4,747,500.00	4,747,5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14,390,043.98	100.00			1,014,390,043.98
其中：账龄组合	1,014,390,043.98	100.00			1,014,390,043.98
合计	1,014,390,043.98	100.00			1,014,390,043.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88,494,668.59	100.00			988,494,668.59
其中：账龄组合	988,494,668.59	100.00			988,494,668.59
合计	988,494,668.59	100.00			988,494,668.59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款	1,014,390,043.98		
合计	1,014,390,043.98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0,810,611.95		490,810,611.95	490,810,611.95		490,810,611.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378,018.24		64,378,018.24	64,273,844.14		64,273,844.14
合计	555,188,630.19		555,188,630.19	555,084,456.09		555,084,456.0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北冶天鑫科技有限公司	86,888,766.67			86,888,766.67		
北京同方亚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北京华运工程设计公司	513,484.62			513,484.62		
北京北安双合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北京北安京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295,000.00			2,295,000.00		
北京北安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74,201.20			3,674,201.20		
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7,986,098.67			57,986,098.67		
北京北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鸿博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北安时代创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303,060.79			17,303,060.79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北京北安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90,810,611.95			490,810,611.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		
一、合营、联营企业						
1.北京新京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129,869.38	104,174.10			2,234,043.48	
2.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143,974.76				62,143,974.76	
合计	64,273,844.14				64,378,018.24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0,229,123.59	2,080,870,755.24	3,335,905,188.16	3,181,469,648.75
其他业务	103,172,178.08	14,285,714.28	49,166,269.22	14,285,714.28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293,401,301.67	2,095,156,469.52	3,385,071,457.38	3,195,755,363.03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174.10	-505,44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合计	104,174.10	-505,445.60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878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杰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法律规定的其他项目；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
C-1206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61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宇永杰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车道沟甲八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8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88)财会字第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6-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阮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8-19
工作单位	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7008192661
Identity card No.	





阮君 110002310014

证书编号: 1100023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